

## 實踐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臺北校區 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丁斌首校長

出席人數：應到：65 人，實到：51 人(詳出列席名單)

列席人數：應到：19 人，實到：19 人(詳出列席名單)

紀錄：王雯珊

### 壹、主席致詞：

1. 今天召開本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請各位委員言所當言，為所當為。
2. 國內疫情趨緩，政府自 3 月 1 日至 31 日適度放寬防疫措施，口罩仍請戴好，本學期各項重大活動如校慶、招生宣傳等將依規劃如期舉辦。

###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8~9 頁

參、單位報告：請見附件

###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 4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校期中及期末考試依 107 年 9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10 年 6 月 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改為隨堂進行(或照常上課)，學生考試請假申請改依「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0 年 12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考試規則」第 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因故考試請假時，應依 <u>本校學生請假規則</u> 辦理。	第四條 因故考試請假時，應依 <u>學生請考試假辦法</u> 辦理。	因期中及期末考試改為隨堂進行(或照常上課)，故將學生考試請假申請改依「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教學評鑑實施要點」之專任教師評鑑教學評分表部分項目評核標準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因應博雅學部組織變革，擬調整原通識課程評核標準擴及為共同課程。
- 二、因應教師社群參與之實際情形，擬調整評核標準之配分結構。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四、修正對照表如下：

「專任教師評鑑教學評分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評分表				現行評分表				說明
項目	評鑑內容		評核標準	項目	評鑑內容		評核標準	
八	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校級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無限制分數)	(略) □參與教師專業社群且出席全勤 2 分/學期， <b>達 2/3 出席 1 分/學期</b> □支援校內 <b>共同課程</b> 5 分/門 (略)	八	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校級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無限制分數)	(略) □參與教師專業社群且出席全勤 2 分/學期 □支援校內 <b>通識課程</b> (通識課程教師除外) 5 分/門 (略)	配合實務狀況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職員獎懲規則」第 8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為統一有關獎懲、考核及年終獎金相關條款，擬修正第 8 條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職員獎懲規則」第 8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記申誡者給予言語告誡， <b>記過者當學年度考績不得為乙(含)以上。配合職工成績考核學年度累計大過二次考列丁等或一次記二次大過者，予以免職。</b> <b>記過以上者，當年度不支年終獎金。</b>	第八條 記申誡者給予言語告誡， <u>記過者當學年度考績不得為甲等</u> ，記大過者當學年度考績不得為乙(含)以上。曠職一日年度考核扣總分三分， <u>於全學年度內累計大過二次</u> 或一次記二次大過者，予以免職。	統一有關獎懲、考核及年終獎金相關條款。有關曠職影響考核，已另訂於職工考核辦法，故刪除相關文字。

決議：本案退回職工評議委員會會議討論，取得共識後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本校「專任/短期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2 月 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10012826B 號函，擬修正第 4 條有關教師薪資待遇相關依據。
- 二、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1 條：「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擬新增第 15 條。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 4 條、第 5 條、第 15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專任教師於每月 10 日核發當月薪資。本薪及學術研究費，比照 <u>111</u> 年 1 月 1 日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辦理。兼主管職務者，依本校主管 <u>特支費</u> 標準表支給。兼導師職務者，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支給。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另定之。	四、專任教師於每月 10 日核發當月薪資。本薪及學術研究費，比照 <u>107</u> 年 1 月 1 日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辦理。兼主管職務者，依本校主管 <u>職務加給</u> 標準表支給。兼導師職務者，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支給。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另定之。	1.依教育部來函修正教師薪資待遇相關依據。 2.文字修正。
五、專任教師每週授課基本時數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時數規定者，其超過鐘點數以 4 小時為 <u>原則</u> 。專任教師超授鐘點，依 103 年 7 月 31 日前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每學期支給 4.5 個月。	五、專任教師每週授課基本時數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時數規定者，其超過鐘點數以 4 小時為 <u>限</u> 。專任教師超授鐘點，依 103 年 7 月 31 日前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每學期支給 4.5 個月。	文字修正。
十五、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		<u>本條新增</u> 。
十六、本聘約未載明事項，悉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規則辦理。	<u>十五</u> 、本聘約未載明事項，悉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規則辦理。	條次變更。

「實踐大學短期專任教師聘約」第 10 條、第 12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u>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u> ，恪守教師專業倫理。	第十條 乙方應 <u>尊重</u> 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及 <u>教育部訂定之教師資格審定等相關規定</u> 。	1.增列應遵守之相關法規。 2.有關教師資格審定移至第 12 條。
第十二條 教師應 <u>遵守教育部訂定之教師資格審定等相關規定</u> 。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事宜，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教師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事宜，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校「兼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30 日「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施行，擬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約。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兼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b>兼任</b>教師接獲聘書後應於二週內應聘，如不應聘應將聘書退還註銷，如未退還，聘書視同作廢。兼任教師之聘期以學期制為原則，但受聘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授課需求時，本校得於聘期屆滿前以書面通知終止聘約。兼任教師應聘後，因故需終止聘約時，應以書面通知本校，並繳回聘書。學期開始後因新增課程、教師需求或個人因素致聘期無法以學期制計，則依雙方約定聘期起訖日。兼任教師在公、私立學校或機關服務者，應主動告知本校，並徵得服務單位之同意，始得在本校兼課。如未徵得服務單位同意或服務單位函知本校不予同意時，應繳回聘書，註銷之。</p>	<p>二、教師接獲聘書後應於二週內應聘，如不應聘應將聘書退還註銷，如未退還，聘書視同作廢。兼任教師之聘期以學期制為原則，但受聘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授課需求時，本校得於聘期屆滿前以書面通知終止聘約。兼任教師應聘後，因故需終止聘約時，應以書面通知本校，並繳回聘書。學期開始後因新增課程、教師需求或個人因素致聘期無法以學期制計，則依雙方約定聘期起訖日。兼任教師在公、私立學校或機關服務者，應主動告知本校，並徵得服務單位之同意，始得在本校兼課。如未徵得服務單位同意或服務單位函知本校不予同意時，應繳回聘書，註銷之。</p>	<p>本案為兼任教師聘約，統一修正為兼任教師。</p>
<p>十、<b>兼任</b>教師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情形，本校應依各該條規定之程序，予以終止聘約。教師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條情形，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有第十一條情形，本校應依該條規定之程序，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p>	<p>十、教師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情形，本校應依各該條規定之程序，予以終止聘約。教師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條情形，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有第十一條情形，本校應依該條規定之程序，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p>	<p>本案為兼任教師聘約，統一修正為兼任教師。</p>
<p>十一、<b>兼任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b> 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十一、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配合教育部修正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作修正，並整合相關法規列入聘約。</p>

<p><u>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欢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p>		
	<p><u>十二</u>、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欢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1. <u>本條刪除</u>。 2. 併入第 11 條。</p>
<p><u>十二</u>、為維護學生人身安全，本校依法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教師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一經查核登記有案，本校將逕予終止聘用。</p>	<p><u>十三</u>、為維護學生人身安全，本校依法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教師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一經查核登記有案，本校將逕予終止聘用。</p>	<p>條次變更。</p>
<p><u>十三</u>、本校得基於校務之需要，對教師個人資料為合理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惟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p>	<p><u>十四</u>、本校得基於校務之需要，對教師個人資料為合理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惟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p>	<p>條次變更。</p>
<p><u>十四</u>、兼任教師對外公開發表言論時，不得損及本校名譽，如需提及於本校任教，應述明「兼任教師」身分。</p>	<p><u>十五</u>、兼任教師對外公開發表言論時，不得損及本校名譽，如需提及於本校任教，應述明「兼任教師」身分。</p>	<p>條次變更。</p>
<p><u>十五</u>、本聘約未載明事項，悉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u>十六</u>、本聘約未載明事項，悉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112 學年度高雄校區申請增設、調整學系規劃案，提請審議。(入學服務處提)說明：

- 一、為因應政府 EMI、優華語兩大語言教育政策，並適度調整各學系發展方向，高雄校區擬於 112 學年度進行以下調整：
  - (一)新設：東南亞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名額45名。
  - (二)停招：應用英語學系、應用中文學系、國際貿易學系學士班停招。
- 二、本案如未通過審查，招生名額將於公告准駁後再行規劃。
- 三、停招學系師生說明會已於 111 年 1 月 17 日前全數辦理完畢，相關紀錄請見第 10 ~26 頁。
- 四、東南亞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申請計畫書請見第 27~29 頁。
- 五、本案業經高雄校區 110 年 11 月 3 日、110 年 12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系調整第 1、2 次會議、110 年 12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名額調整審查專案小組會議及 110 年 12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校附屬身心科診所成立案，提請審議。(民生學院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提)

說明：

- 一、本校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獲教育部核定自 111 學年度起招生。
- 二、擬成立附屬身心科診所，計畫書請見第 30~97 頁。
- 三、本案如獲通過，依規定提送董事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付委，授權校長會後再與相關單位協商討論。

提案八：本校「組織規程」第 12 條、第 19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秘書室提)

說明：

- 一、目前政府積極推動 2030 雙語國家計畫，本校於 110 學年度獲教育部雙語教學 EMI 計畫及優華語計畫經費補助，為配合計畫執行，自去年起即積極推動 EMI 教師和助教培訓作業，以落實本校 EMI 教學環境和師資。此外，教育部仍持續推動華語文教學境外招生業務，每年 3 至 4 月接受相關機構申請。
- 二、本校除學術單位外，目前行政單位主導前揭相關業務者為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組、兩岸交流組及華語中心，而隸屬於共同課程委員會轄下之語言一、二中心，致力於提升全校學生英語能力，掌理語言教學、語言活動與競賽等業務，與雙語計畫有相同任務目標，如能統整結合，將語言一、二中心改隸國際事務處分設掌理，共同運用教育部經費補助，統籌執行，必能提高行政效能，強化國際招生。
- 三、獲教育部補助經費之學校，每年均需達成一定績效，作為下一期程繼續申辦之依據，本校自本學期起，將接受教育部蒞校訪視雙語計畫推動情形，建請通過語言一、二中心改隸國際事務處規劃，以利集中本校資源積極推動雙語計畫之決心。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組織規程」第 12 條、第 19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共同課程委員會，負責通識教育之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等事項。置主任委員，須具教授資格；下設通識教育一中心、通識教育二中心，掌理通識教育人文、社會、自然之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體育一、二室，掌理體育教學、體育活動與體育場館設備之管理，並依功能性分設教學研究組、活動競賽組及場地設備組。各中心及各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p> <p>共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共同課程委員會，負責通識教育之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等事項。置主任委員，須具教授資格；下設通識教育一中心、通識教育二中心，掌理通識教育人文、社會、自然之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u>語言一中心、語言二中心，掌理語言教學、語言活動與競賽</u>；體育一、二室，掌理體育教學、體育活動與體育場館設備之管理，並依功能性分設教學研究組、活動競賽組及場地設備組。各中心及各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p> <p>共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p>	<p>1.如本提案說明所述，建請同意將語言一、二中心改隸國際事務處分設掌理。</p> <p>2.刪除「語言一中心、語言二中心，掌理語言教學、語言活動與競賽；」等文字，擬移至第 19 條，改隸國際事務處分設掌理。</p>

<p>第十九條 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事項、境外生輔導及推動<u>語言、華語教學業務</u>。分設國際交流組、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u>語言一、二中心及華語中心</u>，分別承辦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事項、境外生輔導、<u>語言教學、語言活動與競賽及華語教學等相關業務</u>，國際交流組、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各置組長一人；<u>語言一、二中心各置主任一人</u>，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華語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u>各組、中心置職員若干人</u>，均由校長任用之。<u>語言一、二中心及華語中心之設置辦法另定之。</u></p>	<p>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第十九條 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事項、境外生輔導及推動華語教學業務。分設國際交流組、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及華語中心，分別承辦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事項、境外生輔導及推動華語教學等相關業務，國際交流組、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u>華語中心置主任一人</u>，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等級相當之人員兼任，中心置職員若干人，<u>辦理中心各項業務</u>。均由校長任用之，<u>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u></p>	<p>1. 第 12 條原隸屬於共同課程委員會轄下之語言一、二中心，改隸國際事務處分設掌理，相關條文文字作適當增刪修正。</p> <p>2. 語言中心主任之聘任資格仍維持原第 12 條之規定。</p> <p>3. 因改隸，語言一、二中心設置辦法另作適度修正。</p>
--	---	---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無

陸、主席指裁示：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13 分)

實踐大學 111 年 1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部分條文修正如下：</b></p> <p>第六條第二項 前項學院與英語學位學程學生核心能力或核心能力指標，應經院務會議與英語學位學程會議決議，並送教務會議核備。</p> <p>第七條第一項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本校教育目標，暨所屬學院與英語學位學程之發展定位、現況與特色，以及學系(所、學位學程)本身之學生特質與產業界對學生之期待，訂定該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或與其相關之能力指標，並落實於課程規劃與學生學習地圖，俾利縮小學用落差。</p> <p>第七條第二項 前項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並送院務會議與英語學位學程會議核備。</p> <p>第八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級教學單位應於每年 10 月 15 日前，將上學年度推動學生基本素養或核心能力培育之具體實施成果報告，送所屬學院與英語學位學程；各學院與英語學位學程應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彙整送教務處轉送本委員會審議。</p>	<p>教務處： 111 年 1 月 24 日實教字第 1110000892 號公告。</p>
<p>提案二：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部分條文修正如下：</b></p> <p>第十五條第三項 其餘例外之課程，須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為之。</p> <p>第二十條 學生因病住院或不可抗力事故未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應依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經請假核准者，得補考一次。補考時間與命題方式等由任課教師自行訂定。補考學生應於任課教師規定時間參加補考，並於含請假日起 3 週內完成補考，未如期參加補考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行補考。</p>	<p>教務處：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 111 年 2 月 15 日完成報部作業。</p>
<p>提案三：112 學年度臺北校區擬新設法律學系學士班，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入學服務處：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將依規定時程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報部程序。</p>
<p>提案四：本校總體發展方針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研究發展處： 依會議決議辦理，續送董事會審議。</p>
<p>提案五：為籌建本校臺北校區第三宿舍新建工程，擬購置臺北市市有土地(畸零地)一案，提請審議。</p>	<p>總務處： 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p>

<p><b>決議：同意核備。</b></p>	<p>宜，111 年 1 月 21 日委請天禾建築師事務所協助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p>
<p>提案六：本校高雄校區宿舍費用調整案，提請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b></p>	<p>學生事務處生輔二組： 111 年 2 月 25 日實高學字第 1110001907 號公告。</p>
<p>提案七：本校「職工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b></p>	<p>人力資源處： 111 年 1 月 24 日實人字第 1110000891 號公告。</p>
<p>提案八：本校「兼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b></p>	<p>人力資源處： 已依會議決議修正條文並印製聘書。</p>
<p>提案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b></p>	<p>人力資源處： 111 年 2 月 16 日實人字第 1110001505 號公告。</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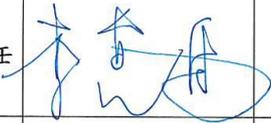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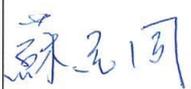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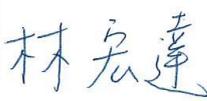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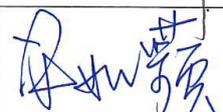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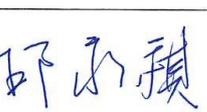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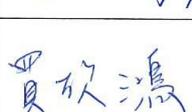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應用中文學系

110 學年度學系協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2:00-13:00

地點：小會議室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李崑進校區主任		蘇竟同處長	
林恒正院長		林宏達主任	
李宗定副教授		洪瓊芳副教授	
黃雅琦助理教授		馬琇芬助理教授	
許如蘋助理教授		邱永祺助理教授	
買欣鴻執行秘書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應用中文學系

110 學年度學系調整說明會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 12:00-13:00

地點：C101

出席人員：

蘇竟同處長	蘇竟同	朱良芳組長	朱良芳
林宏達主任	林宏達	李宗定老師	李宗定
馬琇芬老師	馬琇芬	邱永祺老師	邱永祺
張善銘	陳樹榮	張凱雯	賈欣濤

蔣沅辰

## 110 學年度應用中文學系-學系調整說明會

時間：110/12/22 12:00-13:00

地點：C101

系級名稱	序號	學號	姓名	簽名
應中二甲	001	A109590301	江佳耘	
應中二甲	002	A109590304	林兆中	
應中二甲	003	A109590305	林怡如	林怡如
應中二甲	004	A109590307	林幸玟	林幸玟
應中二甲	005	A109590309	鄭世璋	鄭世璋
應中二甲	006	A109590310	蕭博元	蕭博元
應中二甲	007	A109590311	簡美郡	簡美郡
應中二甲	008	A109590313	廖婉臻	廖婉臻
應中二甲	009	A109590314	蘇嘉翔	蘇嘉翔
應中二甲	010	A109590315	陳宣妤	陳宣妤
應中二甲	011	A109590316	鄭莞庭	鄭莞庭
應中二甲	012	A109590317	魏含羽	魏含羽
應中二甲	013	A109590318	林威辰	林威辰
應中二甲	014	A109590319	葉庠宇	葉庠宇
應中二甲	015	A109590320	陳旻妮	陳旻妮
應中二甲	016	A109590322	林咏葶	
應中二甲	017	A109590323	黃琬茲	黃琬茲
應中二甲	018	A109590324	王慧芊	王慧芊
應中二甲	019	A109590326	陳宇琦	陳宇琦
應中二甲	020	A109590327	王芸紫	王芸紫
應中二甲	021	A109590328	林薰辰	林薰辰
應中二甲	022	A109590329	胡婷捷	胡婷捷
應中二甲	023	A109590331	潘詠思	潘詠思
應中二甲	024	A109590332	黃維芳	黃維芳
應中二甲	025	A109590333	王律欣	王律欣
應中二甲	026	A109590334	陳屏	陳屏
應中二甲	027	A109590335	葉侶賢	葉侶賢
應中二甲	028	A109590337	柯莉雪	柯莉雪
應中二甲	029	A109590338	王柏勛	王柏勛

應中二甲	030	A109590339	張陳臆麒	張陳臆麒
應中二甲	031	A109590341	翁子涵	
應中二甲	032	A109590342	陳怡君	陳怡君
應中二甲	033	A109590343	董日鴻	董日鴻
應中二甲	034	A109590344	周宏昌	周宏昌
應中二甲	035	A109590345	黃文奕	
應中二甲	036	A109590346	徐思榕	徐思榕
應中二甲	037	A109590347	李雯心	李雯心
應中二甲	038	A109590348	翁翊健	翁翊健
應中二甲	039	A109590352	賴友程	賴友程
應中二甲	040	A109590354	田宜玲	田宜玲
應中二甲	041	A109590355	陳紹芸	陳紹芸

(2)

### 110 學年度應用中文學系-學系調整說明會

時間：110/12/22 12:00-13:00

地點：C101

系級名稱	序號	學號	姓名	簽名
應中一甲	001	A110590301	羅韻綺	羅韻綺
應中一甲	002	A110590302	林俐彤	林俐彤
應中一甲	003	A110590303	顏舒媛	顏舒媛
應中一甲	004	A110590304	林昀宣	林昀宣
應中一甲	005	A110590305	陳孟昀	陳孟昀
應中一甲	006	A110590306	陳冠庭	陳冠庭
應中一甲	007	A110590307	陳宜吟	陳宜吟
應中一甲	008	A110590308	蔡道中	蔡道中
應中一甲	009	A110590309	林子靖	林子靖
應中一甲	010	A110590310	蔡宜螢	蔡宜螢
應中一甲	011	A110590311	邱映寧	
應中一甲	012	A110590312	翁蔚澄	翁蔚澄
應中一甲	013	A110590313	趙佳嫻	趙佳嫻
應中一甲	014	A110590314	梁馥慈	梁馥慈
應中一甲	015	A110590315	蕭婕芸	蕭婕芸
應中一甲	016	A110590316	沈芷妍	沈芷妍
應中一甲	017	A110590317	葉哲廷	葉哲廷
應中一甲	018	A110590318	林胤宜	林胤宜
應中一甲	019	A110590319	王雅竹	王雅竹
應中一甲	020	A110590320	陳丞芸	陳丞芸
應中一甲	021	A110590321	曾珈妤	曾珈妤
應中一甲	022	A110590322	劉沛妤	劉沛妤
應中一甲	023	A110590323	吳彥霆	吳彥霆
應中一甲	024	A110590324	潘威廷	潘威廷
應中一甲	025	A110590325	蔡雅涵	蔡雅涵
應中一甲	026	A110590326	蔡佳瑤	蔡佳瑤
應中一甲	027	A110590327	潘品妤	潘品妤
應中一甲	028	A110590338	魏茹勝	魏茹勝
應中一甲	029	A110590339	胡睿彬	胡睿彬

應中一甲	030	A110590340	陳宛榆	陳宛榆
應中一甲	031	A110590341	陳霽萱	陳霽萱
應中一甲	032	A110590342	陳柔蓁	陳柔蓁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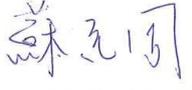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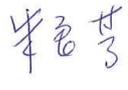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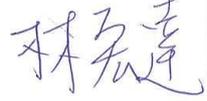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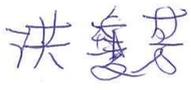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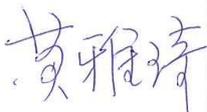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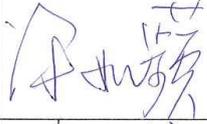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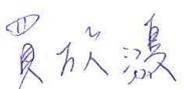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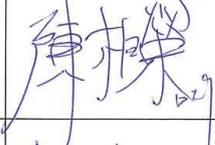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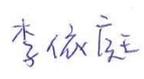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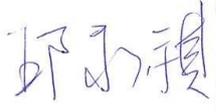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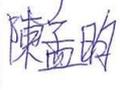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應用中文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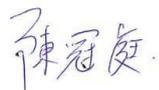
110 學年度學系調整說明會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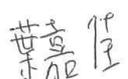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 12:00-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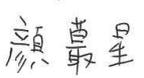
地點：C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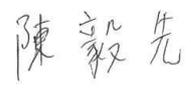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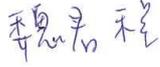
出席人員：

蘇竟同處長		朱良芳組長	
林宏達主任		洪瓊芳老師	
黃雅琦老師		許如蘋老師	
買欣鴻秘書		陳柏榮同學	
			




## 110學年度應用中文學系-學系調整說明會

時間：110/12/29 12:00-13:00

地點：C101

系級名稱	序號	學號	姓名	簽名
應中三甲	001	A107590313	劉宜均	劉宜均
應中三甲	002	A108590301	顏君雯	顏君雯
應中三甲	003	A108590302	張凱雯	張凱雯
應中三甲	004	A108590303	邱俊淵	邱俊淵
應中三甲	005	A108590304	林品均	
應中三甲	006	A108590305	洪瑾芸	洪瑾芸
應中三甲	007	A108590306	洪忠緯	洪忠緯
應中三甲	008	A108590307	范心榆	
應中三甲	009	A108590308	楊蕙瞳	楊蕙瞳
應中三甲	010	A108590309	馮暄雯	
應中三甲	011	A108590310	王懷均	
應中三甲	012	A108590311	李思樺	李思樺
應中三甲	013	A108590313	侯品甄	侯品甄
應中三甲	014	A108590315	翁子晴	翁子晴
應中三甲	015	A108590316	陳柏榮	
應中三甲	016	A108590317	林侑靚	林侑靚
應中三甲	017	A108590318	梁宜琇	梁宜琇
應中三甲	018	A108590319	張浩	張浩
應中三甲	019	A108590320	劉羽純	劉羽純
應中三甲	020	A108590321	洪靖煊	洪靖煊
應中三甲	021	A108590322	曾聖慈	曾聖慈
應中三甲	022	A108590323	陳冠蓉	陳冠蓉
應中三甲	023	A108590324	黃榆婷	黃榆婷
應中三甲	024	A108590326	蕭羽真	蕭羽真
應中三甲	025	A108590328	楊欣瑜	楊欣瑜
應中三甲	026	A108590329	李柏高	李柏高
應中三甲	027	A108590332	何晨瑜	
應中三甲	028	A108590334	祝鈺涵	
應中三甲	029	A108590336	吳昕頻	吳昕頻

> 8

應中三甲	030	A108590342	江明翰	
應中三甲	031	A108590343	張琬琪	張琬琪
應中三甲	032	A108590346	許瑋秦	
應中三甲	033	A108590347	黃鈺婷	黃鈺婷
應中三甲	034	A108590348	詹念蓉	詹念蓉
應中三甲	035	A108590349	商詠潔	
應中三甲	036	A108590350	郭品好	
應中三甲	037	A108590352	賴旻祥	賴旻祥
應中三甲	038	A108590353	黃姿綾	
應中三甲	039	A108590354	曲宗音	曲宗音
應中三甲	040	A108590355	李易潔	李易潔
應中三甲	041	A108590356	傅新茹	
應中三甲	042	A108590357	王思穎	

### 110 學年度應用中文學系-學系調整說明會

時間：110/12/29 12:00-13:00

地點：C101

系級名稱	序號	學號	姓名	簽名
應中四甲	001	A107590301	李紘毅	
應中四甲	002	A107590302	江亞潔	
應中四甲	003	A107590303	王鏡璇	王鏡璇
應中四甲	004	A107590304	黃妍榕	黃妍榕
應中四甲	005	A107590305	洪柏勛	洪柏勛
應中四甲	006	A107590307	梁晏齊	梁晏齊
應中四甲	007	A107590308	黃羽臻	黃羽臻
應中四甲	008	A107590309	林佳穎	林佳穎
應中四甲	009	A107590319	戴郡辰	戴郡辰
應中四甲	010	A107590322	陳詠心	陳詠心
應中四甲	011	A107590324	陳穎	陳穎
應中四甲	012	A107590326	林佳融	林佳融
應中四甲	013	A107590327	蘇怡靜	蘇怡靜
應中四甲	014	A107590328	鄭婷云	鄭婷云
應中四甲	015	A107590329	劉亞芹	劉亞芹
應中四甲	016	A107590340	謝文君	
應中四甲	017	A107590341	蔣沅辰	蔣沅辰
應中四甲	018	A107590344	陳秉宏	陳秉宏
應中四甲	019	A107590346	毛子嘉	毛子嘉
應中四甲	020	A107590347	黃儀容	黃儀容
應中四甲	021	A107590348	陳子璇	陳子璇
應中四甲	022	A107590349	余思蓉	余思蓉
應中四甲	023	A107590352	何郁婷	何郁婷
應中四甲	024	A107590354	范潔儀	范潔儀
應中四甲	025	A107590355	李欣宇	李欣宇
應中四甲	026	A107590357	簡嘉宏	簡嘉宏
應中四甲	027	A107590358	陳宣誼	陳宣誼
應中五甲	001	A104590306	池尚明	池尚明
應中五甲	002	A106590318	鄭弘穎	

20

應中五甲	003	A106590319	莊志榮	
應中五甲	004	A106590363	鄭蘋慧	
應中五甲	005	A106590365	楊志勇	
應中六甲	001	A103590351	余卓鋁	

##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學系調整老師座談會

時間：110 年 11 月 25 日 12:10-13:30

地點：I304 會議室

主席：李崑進校區主任

單位	簽到
秘書室	李崑進
入學服務處	蘇玉同
商學與資訊學院	林凌仲
國際貿易學系	
國際貿易學系	陳錦華
國際貿易學系	張瑞芳
國際貿易學系	郭榮國
國際貿易學系	傅鳳敏
國際貿易學系	陳冠名
國際貿易學系	洪欣嘉

### 國貿系系所調整說明會

日期：111 年 1 月 14 日 (五) 13:10

對象：國貿系學生

學號/姓名	學號/姓名	學號/姓名
A110620314 蔺于萱	A110620325 鍾瑋芬	A110620315 詹幸樹仁
A110620335 卓鈺儀	A110620308 施欣婷	A110620321 林庭洁
A110620303 戴峻朋	A110620317 黃展語	A110620310 簡簡吳
A110620315 陳秉甫	A110620327 黃羽諾	A110620316 柯郁辰
A110620306 陳冠霖	A110620319 邱慧雅	A110620314 林柏良
A110620331 吳牛榕	A109620311 王均慈	A110620336 黃星翔
A110620309 張旭程	A109620317 謝家謙	A110620310 黃偉誠
A110620313 楊瑾睿	A110620332 陳羽暄	導師 謝可輝
A110620340 陳煒德	A110620330 吳庭維	
A110620324 陳威宇	A110620311 張以欣	
A110620341 陳哲嘉	A110620318 林佳繁	
A110620328 吳麒宏	A110620327 涂莉婕	
A110620320 葉定通	A110620304 謝婉玲	
A110620323 蘇子元	A110620319 張席菱	
A110620307 董昆屏	A110620337 侯利暉	
A110620329 潘雅如	A110620300 陳俞杉	

### 國貿系系所調整說明會

日期：111 年 1 月 17 日（一）09:00

對象：國貿系學生

學號/姓名	學號/姓名	學號/姓名
A109620328 張俊輝	A109620327 蘇家道	
A109620324 王佑勝	A109620329 許慶清	
A109620322 何金鏗	A109620321 李淑婷	
A109620321 莊翺	A109620340 馮祖志	
A109620336 卓志詮	A109620348 周宇傑	
A109620328 鄒怡萱	A109620327 林麗靜	
A109620352 莊 高	A109620320 蔡伊晴	
A109620308 許宇翔	A109620376 楊天凱	
A109620306 謝堂凱	A109620313 邱明	
A109620303 陳景鋒	A109620316 楊詠琳	
A109620333 李少廷	A109620325 林珊羽	
A109620324 李軒瑩	A109620353 陳名宏	
A109620311 王均慈		
A109620326 杜世河		
A109620315 吳翊暉		
A109620350 蘇永亭		

12月16日（星期四）12:20 選課說明會

學號	姓名	簽到	學號	姓名	簽到
A110580301	黃琪伶	黃琪伶	A110580329	杜恩綺	杜恩綺
A110580302	蔡采穎	蔡采穎	A110580330	廖峰志	廖峰志
A110580303	朱政威	朱政威	A110580331	許郁彩	許郁彩
A110580304	吳婉瑜	吳婉瑜	A110580332	郭吉祥	郭吉祥
A110580305	洪煒智	洪煒智	A110580333	黃晶旻	黃晶旻
A110580306	黃柏森	黃柏森	A110580334	林文祺	
A110580307	朱庭儀		A110580335	謝忻蒂	謝忻蒂
A110580308	廖建豪		A110580336	陳妘甄	陳妘甄
A110580309	郭沛晴	郭沛晴			
A110580310	劉寔嫻	劉寔嫻			
A110580311	邱映諭	邱映諭			
A110580312	陳芝穎	陳芝穎			
A110580313	戴子婷	戴子婷			
A110580315	江宜蓁	江宜蓁			
A110580316	鄭茗秝	鄭茗秝			
A110580318	何采容	何采容			
A110580319	施欣妤	施欣妤			
A110580320	何佩珊	何佩珊			
A110580321	戴好捷	戴好捷			
A110580322	郭苡安	郭苡安			
A110580323	曾心妮	曾心妮			
A110580324	陳禹翔	陳禹翔			
A110580325	張虔欣	張虔欣			
A110580326	鄭之晴	鄭之晴			
A110580327	范毓芬	范毓芬			

12月16日（星期四）12:20 選課說明會

學號	姓名	簽到	學號	姓名	簽到
A108580314	陳柏毓		A109580333	許宇婕	許宇婕
A109580301	楊凱傑	楊凱傑	A109580334	曹宸瑋	
A109580302	吳郡佳		A109580335	李佩蓉	李佩蓉
A109580303	胡芷茵		A109580336	陳就生	
A109580304	盧宛霖	盧宛霖	A109580337	鄭勻綺	鄭勻綺
A109580307	張興耀		A109580338	江品潔	江品潔
A109580308	陳奕寧		A109580340	彭湘蓉	彭湘蓉
A109580309	潘弘儒		A109580341	羅云佑	
A109580312	郭詠晴		A109580347	沈鈺軒	沈鈺軒
A109580314	張行方	張行方	A109580349	莊逸婷	
A109580316	蕭羽庭	蕭羽庭	A109580350	王巧竹	
A109580317	黃虹婷	黃虹婷	A109580351	李依融	
A109580318	蔡沂柔		A109580352	陳柏崱	陳柏崱
A109580319	賢佩岑		A109580354	高得臻	高得臻
A109580321	林妍岑		A109580355	胡彥順	胡彥順
A109580322	洪靖玫		A109580358	高麒峰	高麒峰
A109580323	方欣愉		A109580359	周佩妤	周佩妤
A109580324	李冠逸		A109580360	曾鈺茜	
A109580325	吳奕璇		A109580361	林詩娟	林詩娟
A109580326	蔡佳穎		A109580362	古谷光梨	古谷光梨
A109580328	蕭幸好		A109580363	明石爽李	明石爽李
A109580329	姜亭好		A109580365	蘇品慈	
A109580330	柳竣耀		A109580366	陳玟均	
A109580331	蔡欣融		A109580368	胡安締	胡安締
A109580332	蕭文政	蕭文政	A109580369	林姿好	

高雄校區調整學系招生名額說明會

時間：2021/12/8(三) 12:10

地點：國際會議廳

編號	姓名 / 職稱	簽到處	備註
1	李崑進校區主任	李崑進	
2	林保源副教務長	林保源	
3	洪啟嘉副學務長	洪啟嘉	
4	蘇竟同處長	蘇竟同	
5	黃雅軒組長	黃雅軒	
6	盧金梅老師	盧金梅	
7	高奕維議長	高奕維	
8	何逸柔副議長	何逸柔	
9	王好萍議會秘書長	王好萍	
11	陳柏榮會長	陳柏榮	
12	陳韡綾副會長	陳韡綾	
13	陳德瑜公關長	陳德瑜	
14	陳宣妤社團次長	陳宣妤	
15	蔡宇程出納長	蔡宇程	
16	文凡社團長	文凡	
17	陳柔月財務長	陳柔月	

**112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 (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22.56	日間學制	22.24	研究生	--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0.78					
申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班別、班次、分組)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更名、整併、復招) <input type="checkbox"/> 停招、裁撤	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學士班			
		教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院設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系 <input type="checkbox"/> 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位學程			
		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涉醫事相關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涉師培相關系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sup>1</sup> (請依註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 <sup>2</sup> : 東南亞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英文名稱: Bachelor Program in Southeast Asia Intelligent Commerce					
外國學生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全英語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所屬細學類	企業管理細學類 ※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 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領域(請勾選1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副領域(至多勾選2項) 主領域: 管理類, 副領域: 社會科學(含傳播)類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input 6"="" checked="" type="checkbox/&gt;(至多勾選3個相關部會)&lt;br/&gt;                 中央機關: 內政部、勞動部、僑務委員會。             &lt;/td&gt; &lt;/tr&gt; &lt;tr&gt; &lt;td&gt;曾申請學年度&lt;/td&gt; &lt;td colspan="/> <input type="checkbox"/> 111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0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9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____學年度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曾申請             </input>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會議日期: <u>111年3月1日</u> ; 會議名稱: <u>校務會議</u> (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須在6月15日前補傳紀錄, 特殊項目申請案至 homahoung@mail.ntut.edu.tw、kdttd818@mail.ntut.edu.tw; 一般項目申請案至 fen95@mail.moe.gov.tw, 若未補傳者, 不予受理)					
授予學位名稱	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110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1)			
	國際貿易學系	86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155	-	-	155

<sup>1</sup>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 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 一律稱○○研究所; 已設學士班者, 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 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 ○○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 ○○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 系所分組之體例為: ○○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申請案名不得冠上「榮譽」、「菁英」、「主輔修」等文字。

<sup>2</sup> 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 整併案為: 「○○」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原系名國際企業學系, 99學 年度更名)	93	212	-	-	212
	行銷管理學系	93	200	-	-	200
	金融管理學系 (原系名金融營運學系, 96學 年度更名)	93	224	-	-	224
	會計暨稅務學系 (原系名會計資訊學系, 102學 年度更名)	91	166	-	-	166
	資訊管理學系	91	156	-	-	156
	應用英語學系 (原系名應用外文學系, 96學 年度更名)	87	154	-	-	154
	應用中文學系	96	146	-	-	146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智慧商務學系 2. 長庚大學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 3. 逢甲大學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4. 淡江大學人工智慧學系 5. 國立政治大學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 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 7. 長榮大學東南亞文化與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8. 文藻外語大學東南亞學系					
招生管道	特殊選才、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僑生單獨招生、海聯各類招生管道、外國學生個人申請及後續任何可申請之招生管道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本校已於同一年度申請應用英語學系、應用中文學系、國際貿易學系共停招，另觀光管理學系亦預定於112學年度減班一班，共計235個名額，將自其中流用45個名額至本新設學位學程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本校高雄校區畢業生流向調查結果公告於學務處-職涯二中心網頁： <a href="https://rc007.kh.usc.edu.tw/p/404-1018-33620.php">https://rc007.kh.usc.edu.tw/p/404-1018-33620.php</a> ，亦公告於本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校務資訊說明→學校績效表現→近3年畢業生流向與校友表現： <a href="https://info.usc.edu.tw/p/412-1003-133.php">https://info.usc.edu.tw/p/412-1003-133.php</a> ※請告知公開管道，如網址或網頁等，公開資訊須含該系所就業（服務領域、進修、服役、準備考試、參加職訓等人數資料，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組員	姓名	鄭淑慧		
	電話	(07)667-8888 #4211	傳真	(07)667-9999		
	E-mail	kiki@g2.usc.edu.tw				
自評委員名單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劉繼傳 副處長 高雄市美濃區：鍾炳光區長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徐村和教授					
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建議不送審理由 (請簡述)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字數範圍100至200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	
就業領域主管之 中央機關 1.內政部	本校擬新設本學士學位學程,其中一個招生對象為新住民學生,其身分認定乃依內政部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就業領域主管之 中央機關 2.勞動部	本校擬新設本學士學位學程,擬規劃於高年級時協助同學至境外臺商或協辦廠商進行實習,以利產學合作、學用合一
就業領域主管之 中央機關 3.僑務委員會	本校擬新設本學士學位學程,部分招生名額設定為東南亞及對華語、英語有學習興趣的境外學生,尤以華僑為主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12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95%。

# 實踐大學附屬診所計畫提案

壹、申請單位：實踐大學 與 實踐大學家兒系心理分析碩專班

貳、提案成立實踐大學附屬診所之說明

## 一、培育具備優質專業能力的學生

提出成立實踐大學附屬診所是為了培育優質學生。現在社會在高度競爭壓力下，對心理的關照與重視需要逐漸提升，而又因日前少子化、教育品質迫切提升的趨勢下，培育優質專業能力的學生是持續挺進之方向。

## 二、建立教學、研究與服務相扣的亮點

培訓專業能力的訓練是朝向教學、研究與臨床實務環環相扣，在培訓專業人員尚須形成跨領域合作團隊，猶如須整合校內各學系教學、研究與臨床實務訓練，可帶動相關學院（如民生、管理、設計等）在教學、研究、臨床實務等方面提升，同時促進各學系之間的合作，發展合作聯盟關係，提升研究水準與實踐大學的聲譽。

## 三、實現實踐大學之社會責任

實踐大學附屬診所將走入社區、促進社區內居民的健康，以落實大學在社會上的社會責任。

參、申請單位介紹

## 一、「心理分析碩專班」成立歷史脈絡

本校創辦者謝東閔先生鑑於家庭為社會的基礎，欲求家庭生活之幸福美滿和民生安樂，乃於 47 年創辦實踐家政專科學校，並於民國 86 年奉准改名為實踐大學。鑑於社會變遷與家庭結構的改變，越來越趨向核心家庭的組成而更加重視家庭心理需要，諸如家庭關係、伴侶關係和親子關係等等心理面向，由此，從以學術與實務的整合角度上，在民國 93 年成立「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以及在民國 99 年將碩士班分組整併後設立「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和「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再者，實踐大學家兒系考量在臺灣心理治療的專業培訓與發展，近幾年不同心理治療取向蓬勃發展，卻大多是由學會這類民間組織成立，往往要維持長久性的訓練是最大的挑戰，且也欠缺學術性研究發表，如今實踐大學與台灣榮格心理學會合作，台灣榮格心理學會隸屬於國際分析心理學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nalytical Psychology, IAAP），戮力在臺灣推動榮格心理治療取向的訓練，目前已經擁有 13 位領有國際分析心理學會（IAAP）認證的榮格分析師，是邁向成熟的訓練及研究組織。本創舉乃由實踐大學提供豐富的教學經驗和資源，結合以台灣榮格心理學會為主的榮格分析師之專業，成立「實踐大學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這將是台灣心理治療與心理諮商在教育和研究發展等領域再向前邁進的一大突破性嘗試，期許跳脫框架，引領學術與臨床心理治療實務整合的曙光。

## 二、心理分析碩專班之教師專長與介紹

教師	職級	學歷	經歷	專長
王浩威	專任 副教授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學士	現任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副教授、國際分析心理學會(IAAP)榮格分析師、精神科醫師	榮格心理分析、動力心理治療、青少年心理學及精神醫學、社會與文化精神醫學
謝文宜	專任 教授	美國普渡大學家庭研究博士	現任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教授、諮商心理師	婚姻與家族治療、深度心理學、親密關係研究
徐碧貞	專任 助理教授	美國加州整合學院臨床心理學博士	國際分析心理學會(IAAP)榮格分析師	榮格心理學、夢之分析
魏宏晉	兼任 助理教授	北京大學哲學博士	大學通識課程講師、ANFREL (Asian Network for Free Elections) Observer	榮格心理學認識論、榮格心理學方法論、西方古典哲學
鄧惠文	兼任 副教授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院人文研究所碩士	國際分析心理學會(IAAP)榮格分析師、精神科醫師	榮格心理學、伴侶與家庭治療、人際思維的拆解與重構、自性與個體化歷程心理探索
洪素珍	兼任 副教授	英國杜倫大學教育學院心理諮商博士	國際分析心理學會(IAAP)榮格分析師、英國曼徹斯特大學認證戲劇治療師	戲劇治療、創傷治療、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分析取向心理治療、客體關係取向、兒童心理治療
呂旭亞	兼任 副教授	美國加州整合學院博士、畢業於蘇黎世國際分析心理學院	國際分析心理學會(IAAP)榮格分析師、諮商心理師	夢與象徵、童話分析、榮格分析、表達性藝術治療與超個人心理學
湯志安	兼任 助理教授	美國太平洋研究學院深度心理學博士	國際分析心理學會(IAAP)榮格分析師、國際沙遊治療學會(ISST)教師會員/督導級沙遊治療師	沙遊治療、榮格心理分析、深度心理學

周嘉琪	兼任 助理教授	英國倫敦大學臨床教育與健康心理學系精神分析組博士	國際分析心理學會(IAAP)榮格分析師、英國、歐盟、臺灣註冊臨床心理師	兒童青少年心理衡鑑與治療、心智化療法、跨文化適應、動力取向工作
陳俊霖	兼任 助理教授	台北醫學大學醫研所人文組碩士	國際分析心理學會(IAAP)榮格分析師、精神科醫師、現任亞東紀念醫院心理健康中心主任	沙遊治療、夢境分析、園藝輔助治療與綠色照護

### 三、成立實踐大學附屬診所之 SWOT 分析

以 SWOT 分析實踐大學附屬診所的優勢(Strength)、劣勢(weakness)、機會(opportunity)與威脅(threat)。

S 優勢	W 劣勢
<p>(1) 實踐大學附屬診所隱密性高，故能維護心理治療隱私和品質。</p> <p>(2) 實踐診所設置在實踐大學校內，將穩定全校師生的心理健康，並且作為精神科診所可處理較為複雜且需要醫療協助危機個案。</p> <p>(3) 實踐診所最大特色在於提供榮格取向分析、深度心理治療、婚姻/家族治療、沙遊治療等，專攻深度心理治療學派，此為台北市其他診所或諮商所無法提供的服務。</p> <p>(4) 實踐診所兼具教學與治療，將有助於提升教學心理治療的專業訓練、教學品質以及可優先提供給校內各學系實習的教育訓練。</p>	<p>(1) 附設診所位於大樓中層，不利於對大眾吸引，在招募病人、個案須特別留意潛在受眾市場。</p> <p>(2) 附設診所鄰近教學區域，並統一於 k 棟唯一大門口進出，可能有出入口複雜的問題，而增加來診所的個案、病人擔憂。</p>
O 機會	T 威脅
<p>(1) 鄰近大直地區的身心科診所寥寥可數，而實踐大學附設診所將可成為大直、內湖地區身心科診所的重鎮。</p> <p>(2) 內湖區身心科僅三~四家，但卻貴為台北市人口密集地區，表示即需要身心科診所或心理治療的公給面不足。</p>	<p>(1) 鄰近實踐大學有幾間心理諮商所、身心科診所，價位親民，可能會衝擊個案來訪的情形。</p> <p>(2) 實踐大學附設診所並無提供停車區，並且 K 棟大樓鄰近大馬路，多少會有噪音干擾。</p>

### 參、推展實踐大學附屬診所之計畫內容

#### 一、實踐診所的使命

實踐大學校訓為「力行實踐，修齊治平」，創辦人謝東閔稱本校取名實踐，乃在闡揚王陽

明先生所提倡之知行合一、即知即行之生活哲學，由此，實踐大學附屬診所將整合心理治療學術與臨床的使命，照護實踐大學教職員工、學生及附近社區民眾心理健康，建構全人照護之醫療服務，提升在生理、心理與精神上的滿足，其有幾項實踐診所的使命：

- (一) **專業 (professional)**：具有國際分析心理學會的分析師認證且精神科專科醫師執照的專業團隊。
- (二) **全人關懷 (holistic care)**：提供個別心理需求、精神困擾的照顧，深度化心理治療，理解內在困擾的癥結點，提升個人心靈之質量。
- (三) **社會責任 (social responsibility)**：藉由籌備各項心理健康推廣活動，負起社會責任、增進社區心靈健康的品質。
- (四) **教學與實務整合 (Integration of Teaching and Practice)**：遵循「力行實踐，修齊治平」，以精實教學與實務整合，針對實踐大學各學系提供教學、實習和研究的實務場地，諸如：家兒系家庭諮商與輔導學系、心理分析碩專班之學生，提供教學與實習之環境與機會，以培育更多具備專業性的專業助人工作者。

## 二、實踐大學附屬診所涉及法令

設置實踐大學附屬診所攸關於主管機關教育部與台北市衛生局，並舉例涉及相關法令、規範與要點，如下表。

申請實踐大學附設診所流程其涉及法令		
第一階段	向教育部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b>私立大學法第 50 條</b>（詳見附件一）規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於訂定章則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其以投資方式、依法接受政府機關、民營企業或私人委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事業者，亦同。</li> <li>2. 根據私立大學法第 50 條第 2 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務之財務，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其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停辦時所賸餘之財產，應歸屬於學校法人。</li> <li>3. 根據教育部「審核私立學校申請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作業要點」（詳見附件二），於「私立大學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設立與教學、實習、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應經學校校務會議、董事會議通過，並檢具設計計畫書、校務會議紀錄、董事會紀錄、經會計師簽證之學校審核報告、財務報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報教育部審議。</li> <li>4. 申請設立附屬機構籌設計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li> </ol>

		<p>(1)申請設立附屬機構計畫之目的。</p> <p>(2)設立附設機構方式及所涉之法令。</p> <p>(3)附屬機構設立、管理及監督章則。</p> <p>(4)附屬機構財務及人事規劃。</p> <p>(5)附屬機構設立期程及應辦理事項。</p> <p>(6)附屬機構有助於學校運作之影響說明。</p> <p>(7)附屬機構增進教學效果之預期效益。</p> <p>(8)附屬機構盈餘用於改善學校師資、充實設備與撥充學校基金之計畫及預期效益。</p> <p>(9)學校財團法人對於附屬機構業務及財務之監督計畫。</p> <p>(10)附屬機構存續期間及期停辦後續應處理事項。</p> <p>(11)其他相關事項。</p>
<p>第二階段</p>	<p>向台北市衛生局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醫療法（詳情見附件三）為了促進醫療事業之健全發展，合理發布醫療資源，提升醫療品質，保障病人權益，增進國民健康。醫療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法人附設醫療機構，包含私立醫院、校為學生臨床教學附設之醫院。</li> <li>2. 另根據醫療法第 7 條，教學醫院係指其教學、研究、訓練設施，經依本法評鑑可供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之訓練及醫學院學生臨床見習、實習之醫療機構。</li> <li>3. 另根據醫療法第 10 條，醫事人員係指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藥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助產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驗光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牙體技術生、驗光生及其他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li> <li>4. 根據醫療法第 12 條規定，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病人者為醫院，僅應門診者為診所。</li> <li>5. 根據醫療法第 15 條規定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之開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經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前項開業申請，其申請人之資格、申請程序、應檢具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li> <li>6. 根據醫療法第 17 條第 1 項，醫療機構名稱之使用、變更，應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其名稱使用、變更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li> </ol>

		<p>7. 根據醫療法第 18 條，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對其機構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私立醫療機構，並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醫師。前項負責醫師，以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接受二年以上之醫師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者為限。</p> <p>8. 根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法第 2 條第二項（詳見附件四），診所是指醫師從事門診診療業務之場所。</p> <p>9. 根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法第 17 條醫療機構開業執照，應申請須具備下列文件：</p> <p>(1) 申請人/申請書 1 份</p> <p>(2) 醫療機構名稱</p> <p>(3) 診療科別</p> <p>(4) 負責醫師</p> <p>(5) 開放使用床數</p> <p>(6) 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登載事項。</p> <p>10. 另根據台北市衛生局醫療(事)機構開業及遷址登記，辦理診所開業需具備文件：</p> <p>(1) 申請書 1 份</p> <p>(2) 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謄本影本（76 年以前建築物請附最近一年房屋稅單、合約證明等）。</p> <p>(3) 確認土地分區是否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允許使用範圍</p> <p>(4) 醫療（事）機構平面簡圖 1 份（室內裝潢設計圖）</p> <p>(5) 負責醫師資格證明影本 1 份</p> <p>(6) 登記診療科別者，應有 1 人以上具有專科醫師資格，並檢附專科醫師資格證明影本 1 份</p> <p>(7)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證明影本 1 份</p> <p>(8) 醫療（事）機構之設施及設備請依設置標準檢附醫事人員名冊（兩個診間配一位護理師）</p> <p>(9) 消防安檢文件（位於大樓中之診所且該大樓係屬於公眾使用建築物，仍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p>
--	--	---

### 三、實踐大學附屬診所財務及人事規畫

#### (一) 實踐診所醫療團隊成員

姓名		職稱	經歷	專長
王浩威	兼任	精神科醫師/ 榮格分析師	精神科專科醫師、兒童青少年專科醫師、現任臺大醫院精神科主治醫師	兒童青少年醫學、社會與文化精神醫學、個別心理治療
鄧惠文	兼任	精神科醫師/ 榮格分析師	精神科專科醫師。曾任台大、萬芳醫院、台安醫院的精神科	婚姻與家庭治療、深度心理治療

			主治醫師，現任臺大醫院精神科兼任醫師。	
黃文弘	兼任	精神科醫師	曾任國泰醫院住院醫師、總醫師；現任耕莘醫院永和分院心理衛生科主治醫師。	心身醫學、個別心理治療、認知行為治療、醫療社會學、文化研究
邱顯智	兼任	兒童與青少年專科精神科醫師	現任台北市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兒童青少年精神科主治醫師兼主任	兒童青少年精神疾病、兒童青少年精神科
陳震宇	兼任	老人專科精神科醫師	現任昱捷診所所長；台灣精神科專科醫師	老年精神醫學、精神藥物學
徐碧貞	兼任	諮商心理師/ 榮格分析師	曾任亞健社臨床部門經理；現任昱捷診所兼任諮商師及國立中央大學諮商輔導中心兼任諮商師。	榮格心理學、分析心理治療、夢之分析
呂旭亞	兼任	諮商心理師/ 榮格分析師	曾任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所；現任旭立文教基金會理事、諮商督導、台灣心理治療學會理事、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監事。	夢與象徵、童話分析、榮格分析、表達性藝術治療與超個人心理學
洪素珍	兼任	諮商心理師/ 榮格分析師	現任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副教授	戲劇治療、創傷治療、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分析取向心理治療、客體關係取向、兒童心理治療
黃梅芳	兼任	諮商心理師/ 榮格分析師	曾任台灣沙遊治療學會監事；現任昱捷診所諮商心理師、臺灣榮格學會秘書長、台灣心理治療學會理事	沙遊治療、榮格心理治療、個人心理學、夢之分析

## (二) 實踐診所待聘專任人員之人事經費與規劃

待聘專任人員	工作內容	細項	經費/一年	備註
櫃台行政人員	處理門診業務與相關行政問題。	1. 薪資 30,000 元*12 個月，約 360,000，另加 1.5 個月年終，約 45,000。 2. 勞健保+勞退 4000*12 個月，約 48,000。	共 453,000	
護理師	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具有護理師執照。具備身心科診所相關工作兩年以上。	1. 薪資 45,000*12 個月，約 540,000，另加 1.5 個月年終，約 67,500。 2. 勞、健保+勞退 5000*12	共 667,500	一名護理師搭配兩個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門診跟診作業</li> <li>✓ 病歷資料整理</li> <li>✓ 協助護理業務執行</li> <li>✓ 單位財產管理</li> <li>✓ 門診行政業務管理</li> </ul>	個月，約 60,000。		
藥師	藥學相關系畢、具有藥師高考執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藥品調劑</li> <li>✓ 藥物諮詢</li> <li>✓ 庫存管理</li> <li>✓ 管制藥物管理</li> </ul>	1. 薪資 65,000*12 個月，約 780,000。另外加 1.5 個月年終，約 97,500。 2. 勞、健保+勞退 6000*12 個月，約 72,000。	共 949,500	
專任諮商心理師	心理諮商相關學系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處理諮商行政業務，計算每一位諮商師、精神科醫師與個案帳務。</li> <li>✓ 作為個案管理者。</li> </ul>	1. 薪資 35,000~40,000*12 個月，約 480,000。另外加 1.5 個月年終，約 60,000。 2. 勞、健保+勞退 4000*12 個月，48,000。	共 588,000	*待實踐診所諮商業務成長後評估聘用。
<b>人事費支出 NT 2,658,000 元/一年</b>				

### (三) 擬列設置實踐大學附屬診所支出

1. 實踐大學附屬診所工程估價單 (詳見附件五)
2. 採購軟硬體設備支出表

	設備	費用
櫃檯區	櫃台 (訂製高台)+檔案櫃 (上鎖病歷櫃; 置放病歷)	*放置裝潢費用 or 另外購買傳統型的書櫃
	櫃台檯燈	NT 4,000
	防疫消毒設備	NT 5,000
	辦公椅套組*3	NT 5000*3=15,000
	筆記型電腦*2	NT 30,000*2=60,000
	電話設備*2 *設計一條電話線對校外 *設計一條電話線對校內	NT 40,000
	無線網路設備*1	NT 7,000
	多功能事務機*1 *黑白碳粉	NT 20,000~25,000
	<u>新購/初次醫療資訊系統套組</u>	NT 150,000

	(包含不斷電系統*3、電腦*3、讀卡機*3、醫療資訊系統*3、印表機*2)	
	續購醫療資訊系統*1	NT 20,000 (每年)
	設定網路系統VPN	
<b>櫃檯區共NT326,000</b>		
候診區	設備	費用
	飲水機*1	NT 30,000
	簡易沙發組(雙人座*1, 單人座*2, 茶几*1)	NT 32,000
	候診桌*1	NT 5,000
	候診單椅*4	NT 3,000*4=12,000
	中型書櫃*2	NT 40,000
	音響系統*1(簡單音響組)	NT 10,000
<b>候診區共NT129,000</b>		
診間	設備	費用
	辦公桌椅組*1	NT 15,000
	就診椅*2	NT 3,000*2=6,000
	小茶機*1	NT 3,000
	桌燈*1	NT 2,500
	中型掛畫*1	NT 5,000
<b>診間共NT31,500</b>		
教學診間	設備	費用
	電腦設備*1	NT 30,000
	不斷電系統*1	NT 3,000
	連續供墨印表機*1	NT 6,000
	醫療資訊系統*1	NT 20,000 (每年)
	雙人座沙發*1	NT 25,000
	單人座沙發*2	NT 12500*2=25,000
	大茶機*1	NT 10,000
	備用椅*1	NT 3000*2=6,000
	中型掛畫*1	NT 5,000
<b>教學診間/中型會談室共NT130,000</b>		
大會談室	設備	費用
	三人座沙發*1	NT 32,000
	單人座沙發*2	NT 12,500*2=25,000
	大茶機*1	NT 10,000
	備用椅*2	NT 3000*2=6,000

	桌燈*1	NT 2,500
	中型掛畫*1	NT 5,000
<b>大會談室共NT80,500</b>		
中型會談室 (兒童治療室)	設備	費用
	雙人座沙發*1	NT 25,000
	單人座沙發*2	NT 12,500*2=25,000
	大茶機*1	NT 10,000
	備用椅*2	NT 3500*2=7,000
	中型掛畫*1	NT 5,000
<b>中型會談室共72,000</b>		
沙遊室	設備	費用
	沙箱(乾沙箱、濕沙箱)	NT 16200*2=32,400
	陳列架	NT 2590*6=15,540
	沙子	NT 300
	沙遊治療物件：人物類（動漫卡通、童話人物…）	NT 10,000
	沙遊治療物件：動物類（野生、海洋、飛行、家禽畜）	NT 10,000
	沙遊治療物件：環境建築類(房屋、橋、柵欄…)	NT 10,000
	沙遊治療物件：植物類	NT 10,000
	沙遊治療物件：交通工具類（含軍事類）	NT 10,000
	沙遊治療物件：生活物品、家具（含食物）	NT 10,000
	沙遊治療物件：想像世界生物和滅絕生物	NT 10,000
	沙遊治療物件：宗教、靈性類	NT 10,000
	沙遊治療物件：自然界物品、地景（火山、海浪、洞穴等）	NT 10,000
沙遊治療物件：媒材類（棉花、毛根、吸管…）	NT 10,000	
<b>沙遊媒材購置共NT148,240 (沙遊媒材套組)*2=296,480</b>		
小會談室	設備	費用
	雙人座沙發*1	NT 25,000
	單人座沙發*1	NT 12,500
	小茶機*1	NT 3,000
	桌燈*1	NT 2,500
	小型掛畫*1	NT 3,000
<b>小型會談室共NT46,000 兩間小型會談室總共NT92,000</b>		

會議室	設備	費用
	冰箱250L*1	NT 20,000
	開飲機*1	NT 5,000
	長桌*1	NT 20,000
	單椅*6	NT 3,000*6=18,000
	中型掛畫*1	NT 5,000
<b>會議室共NT68,000</b>		
遊戲治療 媒材	設備	費用
	創造性表達類(化學黏土、陶土、彩色筆、紙、色紙)	NT 9,000
	情緒發洩類(沙子、沙盤、漏斗、提桶、積木、大與小軟質球)	NT 10,000
	攻擊性行動化類(塑膠剪刀、可發射軟式子彈玩具槍、玩具兵、軍隊、不倒翁、拳擊袋、拳擊手套、玩具鱷魚、射標、劍、充氣玩具棒槌)	NT 8,000
	撫育類(塑膠奶瓶、洋娃娃、茶具組、醫藥箱玩具)	NT 8,000
	戲劇類(娃娃家族、木製傢俱、面具)	NT 10,000
	真實生活類(收營機、小型運輸工具、廚房、冰箱、餐盤、湯匙叉子刀子、床)	NT 10,000
	訓練類(棋盤遊戲、紙上遊戲)	NT 9,000
	其他類(各式樂器、創造性玩具如樂高、疊疊樂)	NT 10,000
<b>遊戲治療媒材共NT109,000</b>		
雜項支出	設備	費用
	營運診所雜項支出(衛生紙、A4列印紙、碳粉、資料夾、文具、酒精、洗手乳、口罩等)	NT80,000
<b>雜項支出共NT80,000</b>		
<b>實踐附設診所硬軟體採購共NT1,240,480</b>		

#### (四) 實踐大學附屬診所財務

##### 1. 實踐大學附屬診所空間規劃 (詳見附件六：實踐大學附屬診所平面圖)

實踐大學附屬診所預計規畫在K棟四樓，其空間規劃包含：

- (1) 診所櫃台(10坪) & 等候區(8坪)
- (2) 大間會談室/活動體驗室(9坪)：大間會談室可作為沙遊治療室、遊戲治療室或家庭治療，容納四~五人以上的心理治療空間。
- (3) 中會談室/家族會談室(6.5坪)：中型會談室可作為個別心理治療、婚姻與家庭治療以及遊戲治療等多種取向治療室使用，容納約三~四人。

- (4) 中會談室/教學門診 (6 坪): 因有單面窗可作為教學使用之治療空間, 保障個案心理治療的品質以及兼具教學目的使用, 容納約四~五人。
- (5) 小會談室 (2.5 坪): 個別心理治療或看診。
- (6) 診間 (4.5 坪): 執行健保門診或教學門診使用。

## 2. 實踐大學附屬診所收費標準

實踐大學附屬診所收費標準分為兩項, 第一項是健保項目, 為了服務廣大民眾的心理健康需要, 以健保門診作為初級醫療服務, 並考量教學與實務整合角度, 獨特地設置教學門診, 以符合學以致用意義, 如下 2-1 表。

表 2-1 健保項目收費標準

健保項目	掛號費/個人 (單位)	預期效益 (個人為單位)
健保門診	NT 200~300	健保門診依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及支付標準診療項目核定。
教學門診	NT 150~200	
實踐大學教職員工優惠門診 或相關企業、社區等優惠門診	NT 100~150	

實踐大學附屬診所收費標準第二項是自費市場的心理治療, 實踐大學附屬診所的心理治療將會收益的重中之重, 組成實踐大學附屬診所提供心理治療的專業團隊是由國際心理分析學會認證之分析師 (詳見心理分析碩專班教師專長與介紹), 其深度紮根於心理治療領域內, 是資深且具有帶領個案的實力, 其收費價格尚將會依據提供心理治療的深度、個案類型等做不同的調整, 請見表 2-2 自費項目收費標準。

表 2-2 自費項目收費標準

自費項目	收費	自費預期效益—附設診所抽成收益 (抽 25% 成)
個別心理治療	NT 2000~5000	NT 500~1250
兒童之遊戲治療	NT 2000~3000	NT 500~750
榮格取向分析	NT 2000~5000	NT 500~1250
婚姻與家族治療	NT 2500~5000	NT 500~1250
沙遊治療	NT 2500~5000	NT 500~1250

## 3. 實踐大學附屬診所預期財務

實踐大學附屬診所主要財務來自於使用治療室之抽成, 參考表 2-2 自費項目收費標準擬定下表, 以執行心理治療熱門時段為晚間 18:00~21:00, 以 50 分鐘為一個治療單位, 一晚共 3 小時, 並推估出每晚收入概算、月收入概算以及全年收入概算等, 如下表。

(1)每晚收入概算

治療時段	治療室	自費項目	收費	實踐大學附設診所預期財務來自 25%抽成之收益	每晚收入概算
18:00~18:50	大會談室	沙遊治療	NT2500~5000	NT625~1250(hrs)*3 時段	NT1875~3750
19:00~19:50	中會談室/	家族治療	NT 2500~5000	NT625~1250(hrs)*3 時段	NT1875~3750
20:00~20:50	家族治療	遊戲治療	NT 2500~5000	NT625~1250(hrs)*3 時段	NT1875~3750
	中會談室/	個別治療	NT 2000~5000	NT500~1250(hrs)*3 時段	NT1500~3750
	教學門診				
	小會談室	榮格分析	NT 2000~5000	NT500~1250(hrs)*3 時段	NT1500~3750
每晚收入概算總共約 NT 8,625~18,750 元					

(2)月收入概算&全年收入概算（年收入總額即月收入總額\*12個月）

治療時段	治療室	自費項目	收費	實踐大學附設診所預期財務來自 25%抽成之收益；月收入以 24 天工作天為準	月收入概算
18:00~18:50	大會談室	沙遊治療	NT 2500~5000	NT1875*24~3750*24	月收入： 45,000~90,000
19:00~19:50					
20:00~20:50	中會談室	家族治療	NT 2500~5000	NT1875*24~3750*24	月收入： 45,000~90,000
	教學門診	個別治療	NT 2000~5000	NT1500*24~3750*24	月收入： 36,000~90,000
	小會談室	榮格取向 分析	NT 2000~5000	NT1500*24~3750*24	月收入： 36,000~90,000
月收入總共 162,000~360,000 元 年收入總共約 1,944,000~4,320,000 元					

**四、實踐大學附屬診所設立、管理及監督機制**

擬編「實踐大學學校財團法人附屬診所組織規則」草案作為設立、管理與監督機制，診所將依循其規範運行，如下。

第一條 為了發揚實踐大學校訓為「力行實踐，修齊治平」，整合心理治療學術與臨床的使命，照護實踐大學教職員工、學生及附近社區民眾心理健康，建構全人照護之醫療服務，提升在生理、心靈與精神上滿足，以落實大學在社會內實踐社會貢獻，以設立實踐大學附屬診所（簡稱實踐診所）。特依據**實踐大學組織規程**第 26 條規定（詳見附件七），實踐大學因教學、研究、實習等業務需要，經董事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條 實踐診所之使命如下：

- 一、遵照醫學倫理，以全人療護與關懷之精神，為病人提供優質的醫療與健康照護，以實現實踐大學附設診所使命。
- 二、以精實學術研究態度，促進醫學各領域之研究與發展。
- 三、為本校教職員工與學生的心理照護。
- 四、培育及訓練專業心理治療人員或相關專業助人工作者。
- 五、建構國內心理治療與各層級機構之合作平台。
- 六、為社區籌辦各項健康營造以及推廣教育之活動。

- 第三條 實踐診所置診所所長一人，綜理診所業務，對外代表本診所，其人選由實踐大學校內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經校長提名，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實踐診所所長遴選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實踐診所副所長若干人及負責所行政業務專任個案管理師（或專任秘書）一名，襄理診所業務，由診所所長提請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或相當級別之專業人員兼任，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五條 **實踐診所視業務需要置各類醫療及行政人員，其職級及敘薪標準依人員之專業及職務屬性另訂之。**前項人事規定及員額編制等相關辦法，呈校長核定，轉呈董事會核備。實踐診所人員服務規則另訂之。
- 第六條 實踐診所之診所會議，由診所所長、副所長、專任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護理師、藥師與相關專任醫療人員組成，由診所所長擔任主席，審議醫務及行政重大事項，會議規則另訂之。**診所會議有關人事、財務、組織變動及重要發展之決議事項，須提報實踐大學附設單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七條 實踐診所得視業務需要，設各種委員會以推動各項專業事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八條 實踐診所之預算與決算應循本校程序報請校長轉呈董事會核定之，每年度應提撥盈餘**25%**作為本校校務發展推動及人才培育之用。
- 第九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校園規劃暨興建委員會、實踐大學附設單位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五、實踐大學附屬診所設立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111 年/項目	3~4 月	5~6 月	7~8 月	9~10 月	11~12 月	112/1	備註
(1) 招開校內會議流程							經由校務會議、董事會議、校園規劃暨興建委員會通過後發文至主管機關教育部審議。
(2) 向教育部報備許可							
(3) 室內設計							蒐集設計需

							求與討論
(4)室內裝潢和翻修							監督維護工程品質
(5)採購硬軟體設備							依照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法辦理
(6)向台北市衛生局申請開業與現場勘查							
(7)招募相關醫療人員							
(8)正式開幕附設診所						112/1 開幕	

## 六、實踐大學附屬診所有助於學校運作之影響說明

### (一) 永續發展，創新實現

開設實踐大學附屬診所目的是為了永續發展，創新實現，若校內擁有附屬診所將會為提升招生學生之特色，兼具教學與實務為原則，成為實踐大學永續發展的亮點。

### (二) 增進實踐大學在社會的影響力

因應近年社會快速變遷、內湖王景玉隨機殺人事件(精神疾病)對社會的創傷與影響，向來精神疾病是近期被關心的議題，又現代社會壓力重重，因社會逐步地對精神、心靈的理解與重視，若以上述社會文化脈絡為背景考量，實踐大學附屬診所正好是針對精神疾病、心靈中的健康與安穩為出發，實現專業、全人關懷、社會責任等使命，發揮實踐大學在社會的影響力。

### (三) 實踐大學附設診所醫療團隊作為校內危機個案的資源

近幾年大學校內需危機處理的個案日漸嚴重，特別是可能患有精神疾病學生時常是校內諮商輔導中心得迫切回應，例如患有憂鬱症、瀕臨自殺、嚴重物質濫用或精神症狀等學生是大專院校難以處理的一環，常見處理方式是校內諮商輔導中心與鄰近地區性醫療院所合作，尋求診斷、醫療服務。然而，若建構實踐大學校內附屬診所將可避免臨時發生危機個案需要聯絡外界資源而耗時、耗竭，由實踐附屬診所醫療團隊提供醫療服務，提升校內教職員與學生良好的心靈照護品質。

## 六、實踐大學附屬診所增進教學效果之預期效益

### (一) 「垂直整合」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各學制

因應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多元學制的特色，諸如大學部的家兒系、日間碩士班的「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的「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以及「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不同學制猶如跨科領域，由此，不同學制之間的學生難有機會互相了解、認識與對話，對不同學制之間充滿未知的好奇。

若創建實踐大學附屬診所將有助於整合家兒系各學制之間的落差，例如：家兒系大學部的學生可至診所見習、增廣見聞，另針對碩士班的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學生，在診所的醫療團隊則可提供深度心理諮商實習的教學，又或者是督導臨床實務的心理諮商的教學課程。再者，心理分析碩專班能更進一步地提供相關專業人員實際臨床訓練為教學指標出發，因此，心理分析碩專班的學生可提供診所、家兒系、家諮所、高齡所等心理諮詢服務、督導和討論等，在實踐大學附屬診所可視為家兒系整合各學制的平台、增進各學制學生的對話機會。

## (二) 「水平整合」各學系的教學

為了增進心理健康的福祉，實踐大學附設診所將整合家兒系、社工系、音樂學系、食保系等相關科系規劃一系列教學實習與心理衛生講座，例如，從可提供照護心理與養育幼兒層面的家庭(家兒系)、解說社會福利與救助的社工系、音樂治療的音樂系、促進健康飲食的食保系等，開辦給社區民眾、校內師生免費課程，不僅在實踐附設診所可提供多項教學與實習項目、促進各學系合作與發展，也可回饋社會大眾。

### 七、實踐大學附設診所盈餘用於改善學校師資、充實設備等計畫及預期效益

(財務規劃與盈餘應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仍待校務會議討論後擬定之。)

### 八、實踐大學對於附屬機構業務及財務之監督計畫

(根據私立大學法第 50 條，實踐大學附設診所業務與財務仍應受學校法人之監督，定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作業規章辦理。)

### 九、實踐大學附設診所擬存續期間及其停辦後續應處理事項

#### (一) 擬辦實踐大學附設診所 112 年度期間處理事項

112 年度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備註
開幕					
開診 (健保診與教學門診)					
招募個案					
執行心理治療					
擬辦社區心理健康講座					每月週末舉辦心理健康講座或工作坊，免費開放給社區民眾、校內教職員工參與，提升社區鄰里的連結和照護其心理健康。
向台灣諮商輔導學會、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申請實習單位					實踐大學附屬診所申請諮商實習通過後，可作為培育、教學、督導

					相關專業助人學系學生實習，例如：心理諮商學系、家庭諮商與輔導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等實習場域。
舉辦國際分心理學研討會之產學合作討論					

**(二)實踐大學附屬診所停辦處理事項**

實踐大學附屬診所停辦依據台北市衛生局停業規範辦理登記。

法規名稱：私立學校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 1 為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以鼓勵私人興學，並增加國民就學及公平選擇之機會，特制定本法。
- 2 本法未規定者，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 第 2 條

- 1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申請之。
- 2 前項學校法人，指以設立及辦理私立學校為目的，依本法規定，經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 第 3 條

- 1 學校法人在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設立私立學校，或所設為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而其所在地為縣（市）者，以教育部為法人主管機關；其他學校法人以所設私立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法人主管機關。
- 2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

### 第 4 條

- 1 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為審議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解散及其他重大事項，應遴聘學者專家、社會人士、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及有關機關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成私立學校諮詢會，提供諮詢意見，其中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及學校法人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 2 前項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應由各相關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聘之。
- 3 第一項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之遴聘、諮詢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5 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表示學校之類別、等級及所屬學校法人。

### 第 6 條

- 1 私立學校得設分校或分部。
- 2 前項分校、分部之設立標準、程序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7 條

私立學校不得強制學生參加任何宗教儀式或修習宗教課程。但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 第 8 條

- 1 學校法人為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得向教育部申請許可設立宗教研修學院；其他經宗教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法人，亦同。
- 2 前項之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宗教學位授予之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宗教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章 學校法人

### 第一節 設立

## 第 9 條

- 1 自然人、法人為設立私立學校，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法人主管機關許可，捐資成立學校法人。
- 2 申請前項許可，應由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擬訂捐助章程及擬設私立學校之計畫，檢附捐助財產清冊及相關資料，向法人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3 前項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0 條

- 1 捐助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法人之目的。
  - 二、捐助之財產。
  - 三、辦學之理念。
  - 四、創辦人推舉事項。
  - 五、董事總額、資格及董事加推候選人與選聘、解聘、連任事項。
  - 六、董事長推選及解職事項。
  - 七、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開會次數、召集程序、會議主席之產生、決議方法、董事有利害關係時之迴避等運作事項。
  - 八、監察人總額、資格、職權及選聘、解聘事項。
  - 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管理方法事項。
  - 十、訂立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 2 前項捐助章程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始得許可設立學校法人；其捐助章程之變更，亦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 3 第一項捐助章程訂定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1 條

- 1 學校法人之創辦人由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任之。但經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依捐助章程指定之人，亦得為創辦人。
- 2 法人為創辦人者，其職權之行使，由其指派之代表人為之。
- 3 創辦人以一人至三人為限。

## 第 12 條

- 1 學校法人應置董事、監察人，其第一屆董事、監察人，除得由創辦人擔任外，其餘由創辦人於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三個月內，依捐助章程所定董事、監察人總額，遴選適當董事、監察人，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 2 第一屆董事、監察人於核定後三十日內，由創辦人聘任，並召開董事會成立會議，推選董事中一人為董事長。

## 第 二 節 法人登記

### 第 13 條

- 1 學校法人應於第一屆董事長產生後三十日內，由董事長檢具相關資料，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主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法院，為財團法人設立登記。
- 2 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於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改選、補選及其他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 3 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及重要財產有增減者，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 第 14 條

- 1 創辦人應於法人主管機關核定第一屆董事後三個月內，將籌設學校法人之一切事項移交

第一屆董事，並將捐助之所有財產移轉為學校法人所有。

- 2 違反第十二條、前條第一項及前項所定期限，經法人主管機關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完成者，廢止其許可；其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者，並通知該管法院撤銷其設立登記。

### 第三節 董事會、董事及監察人

#### 第 15 條

- 1 學校法人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並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推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學校法人。
- 2 董事會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並得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

#### 第 16 條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三分之一。

#### 第 17 條

- 1 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 2 每屆董事會應依捐助章程規定之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員為下屆董事候選人，並從候選人中選出足額之下屆董事。
- 3 前項候選人應預先出具願任同意書，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其於當選後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因死亡、撤銷同意或其他事由不能擔任董事者，視為任期中出缺，應辦理補選。依本法補選之董事候選人，亦同。

#### 第 18 條

- 1 創辦人為當然董事，不經選舉而連任。
- 2 創辦人為自然人者，擔任當然董事期間，因辭職、死亡或依本法有關規定解職或解聘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創辦人為法人者，於解散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所遺董事名額均應補選之。

#### 第 19 條

- 1 學校法人置監察人一人至三人，由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所定資格，遴聘適當人員擔任，任期四年，分別起算。
- 2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財務之監察。
  -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
  - 三、決算報告之監察。
  - 四、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監察。
- 3 學校主管機關之獎勵、補助總額達學校法人前一年度歲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或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法人主管機關得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充任該學校法人公益監察人，其職權與學校法人監察人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或免派之。
- 4 前項公益監察人之資格、指派程序、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創辦人、董事及監察人：

- 一、曾任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或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私立學校校長，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或經依法解職或免職。
- 二、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第 21 條

- 1 董事會應於當屆董事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並應於選舉後三十日內，檢具全體董事當選人名冊，報請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董事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
- 2 前項當屆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下屆董事於原董事任期屆滿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使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

## 第 22 條

- 1 新董事會應於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三十日內，由原任董事長召開新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並於當屆任期屆滿前交接完畢，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 2 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新董事長於董事會成立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使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

## 第 23 條

- 1 董事會應於監察人任期屆滿三個月前開會選舉接任之監察人，並應於選舉後三十日內，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 2 原監察人任期屆滿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新監察人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選任臨時監察人代行其職權。
- 3 監察人於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

## 第 24 條

- 1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 一、具有書面辭職文件，提經董事會議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 二、有第二十條各款情形之一。
  - 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
  - 四、董事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
  - 五、董事長在一年內不召集董事會議。
- 2 前項有關當然解任之生效日期，於本法施行細則中定之。
- 3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十條第一款犯罪嫌疑，經提起公訴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 第 25 條

- 1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影響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視事件性質，聲請法院於一定期間停止或解除學校法人董事長、部分或全體董事之職務。
- 2 法院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法人主管機關應就原有董事或熱心教育之公正人士中指定若干人會同推選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
- 3 法院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後，得於新董事會成立前，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
- 4 前項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以一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不得超過四年。
- 5 董事長、董事於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

## 第 26 條

- 1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出缺後一個月內，補選聘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
- 2 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未能依前項規定完成補選或推選，經法人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選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屆期仍未依規定完成補選或推選，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或由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選任臨時監察人，代行其職權。

## 第 27 條

- 1 董事長、董事於任期中推選、補選者，均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限。
- 2 董事會應於完成董事長推選或董事、監察人補選聘程序後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 第 28 條

董事因人數不足無法召開董事會議，致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

## 第 29 條

- 1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本法及捐助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並應尊重校長依本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
- 2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不得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 第 30 條

- 1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但依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者應專任，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2 前項報酬及費用之上限，由法人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1 條

- 1 董事會議應依捐助章程規定召開之。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主管機關得依二人以上現任董事之申請或依職權，指定董事召開董事會議：
  - 一、董事會議連續兩學期未經召集。
  - 二、董事長未能推選產生，或董事長經選出後因故出缺，致不能召集董事會議。
  - 三、董事會議未能依章程規定召集，致學校法人運作產生問題。

## 第 32 條

- 1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董事之改選、補選。
  - 二、董事長之選舉、改選、補選。
  - 三、校長之選聘或解聘。
  - 四、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 五、學校停辦、解散或聲請破產之決定。
- 2 前項但書各款重要事項之決議，經召開三次會議均因出席之董事未達三分之二而流會，於第四次會議如出席之董事仍未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且已達二分之一，得以實際出席董事開會，並以董事總額過半數決議之。
- 3 前二項董事總額，依捐助章程之規定。但董事死亡、辭職、經法院裁定假處分而不得行使職權或依法停職、解職者，應予扣除。

## 第 33 條

- 1 董事會議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無效。
- 2 董事會議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董事得於決議後一個月內聲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董事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
- 3 法人主管機關知悉董事會議有前項情形者，應依職權或申請，指明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情事，限期命董事會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自決議後六個月內聲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 **第三章 私立學校之籌設、立案與招生**

#### **第一節 私立學校之籌設**

##### **第 34 條**

- 1 學校法人得同時或先後申請設立各級、各類學校，並得申請合併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2 學校法人申請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該私立學校主管機關應依各級學校法令之規定，考量地區需要及學校分布等因素許可之。
- 3 前項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之條件及其審核程序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5 條**

- 1 學校法人應於辦理法人登記後三年內，完成私立學校之籌設及立案。
- 2 學校法人申請籌設私立學校，應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相關規定，提出籌設學校計畫，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審核後，許可籌設。
- 3 學校法人經前項許可後，無正當理由未於第一項期限內完成私立學校之籌設及立案，經學校主管機關再限期辦理而未完成，或其設校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學校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籌設許可，並公告之；必要時並得由法人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學校法人之設立許可。

##### **第 36 條**

- 1 籌設學校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興學目的。
  - 二、學校名稱。
  - 三、學校位置、校地面積、校舍、設備及相關資料。
  - 四、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
  - 五、學校經費概算。
  - 六、設校資金及財產之數額、種類、價值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七、學校法人相關資料。
- 2 前項校地應於申請籌設學校時，取得捐贈土地或租用土地相關證明文件；校舍、設備等，得配合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之計畫分年完成；所需經費得分年估算之。
- 3 前項之租用土地，自學校立案或變更校地範圍起，應至少承租三十年，不受民法、國有財產法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規關於租期之限制。
- 4 前項非租用公有、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土地者，其租金應比照國有財產法出租基地租金之規定計收，並設定與租期相同期限之地上權，以作學校使用為限，經依法公證後，依前條規定完成審查。

#### **第二節 私立學校之立案與招生**

##### **第 37 條**

- 1 學校法人應於學校主管機關許可之籌設期限內，完成學校之籌設，並由董事長檢具下列文件，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學校之立案許可，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之：
  - 一、法人登記證書。

- 二、有關校地、校產、圖書、設備及擬聘師資清冊。
  - 三、學校組織規程。
  - 四、擬聘校長履歷表、證件及其願任同意書。
  - 五、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六、關於設校經費籌措、保管及支用情形之計算與說明。
  - 七、未來五年之收支預算表及設校基金經專戶存儲之證明文件。
  - 八、學則與人事、財務、會計、採購及財產等重要學校規章。
- 2 學校法人於籌設學校期間之設校基金與設校所需經費，及立案招生後三年內辦學所需經費，不得以借入資金方式籌措。

### 第 38 條

- 1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審核，符合相關規定，完成籌設學校之工作，並已將設校基金交專戶存儲，完成設立程序者，始得許可其立案。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該管學校主管機關許可立案者，應轉報教育部備查。

### 第 39 條

- 1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許可立案後，始得招生；其於每學年招生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擬訂下列事項，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 一、招生辦法。
  - 二、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之招生名額。
  - 三、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 2 私立學校得依前項核定之招生總額，為學生之利益，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其履約保證保險之保險契約、保險範圍、保險金額、保險費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40 條

未依本法規定許可立案者，不得以從事正規教育之名義招生且授課。

## 第三節 校務行政

### 第 41 條

- 1 私立學校置校長一人，由學校法人遴選符合法律規定之資格者，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 2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
- 3 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 4 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 5 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合併設置之私立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需要增置校長一人，並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各該校長職掌、權責事項及對外代表學校之校長，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之，其資格依第一項規定。

### 第 42 條

- 1 校長出缺時，學校法人應於六個月內另行遴選，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 2 學校法人未依前項規定期限遴聘校長或遴聘之校長資格不符者，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於三個月內重新遴聘；屆期未完成遴聘或遴聘之校長仍資格不符時，學校主管機關得指派適當人員，於重新遴聘合格之校長就職前，暫代校長職務。

### 第 43 條

- 1 校長因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被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學校法人得予停聘，並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代理之。
- 2 校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學校法人應即解聘，並重新遴選校長，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 3 學校法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停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逕予停聘，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代理校長職務；其未依前項規定解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應逕予解聘，並指派適當人員，於重新遴聘之合格校長就職前，暫代校長職務。

#### **第 44 條**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私立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之職務。違反規定之人員，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學校立即解職。

### **第四章 監督**

#### **第 45 條**

- 1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 2 學校法人所設各私立學校之財務、人事及財產，各自獨立；其先後或同時申請二所以上學校立案者，設校基金及設校所需經費應分別籌措及備足，由學校法人於學校立案前，設立專戶儲存，非依本法規定，不得互相流用。
- 3 前項設校基金，其動支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

#### **第 46 條**

- 1 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
- 2 前項賸餘款，經學校法人報經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得於其累積盈餘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或流用於同一學校法人所設其他學校；其投資或流用之項目、條件、程序、比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3 前項投資，董事會應依據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之，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法人受有虧損，參與決議之董事對虧損額度應負連帶責任補足之。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 **第 47 條**

- 1 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 2 私立學校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應予公開，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及於招生簡章載明。

#### **第 48 條**

- 1 私立學校因校務所需公有、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之土地，學校法人得專案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會商土地管理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讓售或租用。
- 2 前項土地應辦理用地變更者，由學校法人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有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 3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都市計畫擬訂、變更，致影響私立學校現有校地時，應徵詢學校主管機關及該私立學校之意見。

#### **第 49 條**

- 1 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亦同。
- 2 前項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不動產之處分，以不妨礙學校發展、校務進行為限。
  - 二、不動產以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經核定廢置之校地、建築物為限，始得設定負擔。
- 3 依其他法律之規定，於學校法人之不動產具有法定抵押權者，依其規定。

#### **第 50 條**

- 1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於訂定章程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其以投資方式、依法接受政府機關、民營企業或私人委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事業者，亦同。
- 2 前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財務，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其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停辦時所賸餘之財產，應歸屬於學校法人。
- 3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其業務與財務仍應受學校法人之監督。

## 第 51 條

- 1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2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應於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 第 52 條

- 1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會計制度，據以辦理會計事務；其會計制度應規定事項、會計單位之設置與其人員之任免、交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2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應分別報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 3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預算編列之項目、種類、標準、計算方式及經費來源，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至預算年度終止日。

## 第 53 條

- 1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完成決算，連同其年度財務報表，自行委請符合法人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分別報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 2 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為監督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得隨時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檢查其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
- 3 前二項所定之查核或檢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4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 第 54 條

- 1 私立學校因人事或財務等違法而發生重大糾紛，致嚴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且情勢急迫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逕行停止校長及有關人員職務，並指派適當人員暫代其職務。
- 2 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學校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逕予解除其職務。

## 第 55 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規，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視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 二、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

## 第五章 獎勵、補助及捐贈

## 第 56 條

- 1 私立學校辦理完善，績效卓著，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得對學校法人、校長或有關人員予以獎勵：
  - 一、學校法人組織健全，並寬籌經費，對促進校務發展有重大貢獻。
  - 二、學校法人對教師及職工待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確立健全制度，並高於一般標準，著有成績。
  - 三、實施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教育活動，或於輔導、服務工作有特殊成績。
  - 四、培育人才或推廣學術研究，對國家社會有重大或特殊貢獻。
  - 五、校務行政具有顯著績效。
  - 六、教師及職員具有專業精神，久於其職，有卓越表現。
- 2 前項獎勵，除依法請頒勳章外，並得頒給獎匾、獎章、獎狀、獎詞、獎金或予以嘉獎等方式行之。

## 第 57 條

- 1 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 2 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 3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 一、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
  - 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 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 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
  - 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 4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但其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應回復受其限制。
- 5 第三項第三款之年齡，由學校定之。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
- 6 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 7 第四項備查事項、查證程序、再行適用之條件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 58 條

各級政府所設之獎學金、助學金，其獎、助對象應包括私立學校學生。

## 第 59 條

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應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審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辦學之特色等實際情形，明定獎勵、補助原則，對私立學校予以獎勵、補助；就社會需求而公立學校未能充分提供，且教育資源不足之地區或類科，並得優先予以獎勵、補助；其獎勵、補助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0 條

- 1 私立學校使用政府獎勵、補助經費，學校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法令、與指定用途不合或未依核定計畫運用者，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得命其繳回獎勵、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

- 2 私立學校未依前項規定繳回前，得停止核發其以後年度之獎勵或補助之全部或一部。

## 第 61 條

- 1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土地賦稅、房屋稅及進口貨物關稅之徵免，依有關稅法之規定辦理。
- 2 私人或團體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為捐贈者，或宗教法人捐贈設立宗教研修學院時，除依法予以獎勵外，並得依有關稅法之規定減免稅捐。

## 第 62 條

- 1 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
- 2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捐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 一、個人之捐款，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
  - 二、營利事業之捐款，不超過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 3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基金會，未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 4 第一項基金會之行政經費來源、組織、運作、基金之收支、分配原則、保管、運用、查核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 第六章 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

### 第 63 條

- 1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遴聘資格、年齡限制，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
- 2 前項校長、教師，經學校主管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其於公立學校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除已在私立學校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年資應予扣除外，其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前開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於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時，準用之。

### 第 64 條

- 1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 2 前項法律制定前，學校法人應訂定章則，籌措經費，辦理有關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資遣等福利事宜；該章則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 3 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於前項章則經核定後，其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應由私立學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其為私立國民中、小學者，以雜費百分之七十為基準繳納，共同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基金），除辦理退休、撫卹、資遣外，應專戶儲存，不得另作他用。未依規定辦理或予以流用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即監督追回，並追究有關人員責任。
- 4 私立學校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依教師法規定採儲金方式辦理時，前項經費之三分之一，應按學期提繳至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職工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及非屬依教師法規定建立退撫基金支付之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如有不足之數，分別由學校主管機關予以支應，其餘三分之二經費，補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按月提繳之儲金制退休撫卹基金，如有不足之數，由各該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 5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給與高於公立學校標準部分，所需經費由該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自行負擔。

### 第 65 條

- 1 教育部應會同行政院有關部會，輔導成立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學校法人、私立學校教職員工及相關教育團體代表組成，向法院登記為財團法人，統籌辦理基金之設立、收取、提撥、管理、運用等事宜，並受教育部之監督。
- 2 教育部為監督前項財團法人，得會同有關機關組織私校退撫基金監理小組。
- 3 私校退撫基金之設立、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66 條

- 1 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時，其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於依教師法規定之儲金制建立前，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由私校退撫基金支付；曾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前，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已繳費，離職時未支領公、自提基金之年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應。
- 2 前項曾任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均按儲金制建立前之一次退休金基數計算；其於公立學校退休時，得支領月退休金者，應符合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支領月退休金之規定。
- 3 退休後再任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於重行退休或辦理撫卹時，以前退休之年資所計給之基數應合併計算，並以不超過儲金制建立前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應計給之最高基數為限。
- 4 退休、撫卹、資遣給與依第五十七條規定放寬評鑑績優學校校長及專任教師遴聘年齡逾六十五歲之任職年資同意核給部分，所需經費由該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自行負擔。但大學校長未逾七十歲、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未逾延長服務最高限齡者，不在此限。

## 第七章 合併、改制、停辦、解散及清算

### 第 67 條

- 1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各該學校法人應就合併有關事項，擬訂合併計畫、合併契約，並檢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
- 2 學校法人間進行合併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法人，繼受因合併而消滅之學校法人之權利義務；學校間進行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私立學校，繼受因合併而消滅私立學校之權利義務。
- 3 學校法人應於第一項核定後十五日內，造具並公告有關合併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對已知債權人並應個別通知；債權人對合併有異議者，應於公告後二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合併。
- 4 債權人依前項提出異議者，學校法人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債務已屆清償期者，清償其債務。
  - 二、債務未屆清償期者，提供相當擔保。
- 5 學校法人不為第三項之公告及通知，或不為前項之清償、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 第 68 條

- 1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合併者，應依法辦理法人變更登記；其於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法人主管機關之核准函辦理登記，免繳納規費、印花稅及契稅。
- 2 依前項合併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 3 學校法人所有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時，經申報核定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

，由承受土地之學校法人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合併後取得土地學校法人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 第 69 條

私立學校擬改制為其他類型學校時，其學校法人應擬訂改制計畫，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

## 第 70 條

- 1 私立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學校法人應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停辦：
  - 一、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
  - 二、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限期命其為適法之處置，或整頓改善，屆期末處置、改善，或處置、改善無效果。
- 2 前項情形，學校法人未自行申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停辦者，學校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停辦。

## 第 71 條

- 1 學校法人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到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已依前條規定停辦所設各私立學校後，經董事會決議及法人主管機關許可，得變更其目的，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
- 2 法人主管機關應斟酌捐助人之意思，並徵得變更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許可其變更，同時轉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 3 學校法人依第一項規定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時，原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受贈土地者，免依該法規定處罰，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並於該土地下次移轉時，一併繳納之。但下次移轉係因變更後之財團法人解散，且其捐助章程已明定該土地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者，免徵之。
- 4 前項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於該土地移轉時應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 第 72 條

- 1 學校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解散：
  - 一、私立學校依第七十條規定停辦，於停辦期限屆滿後，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未能整頓改善。
  - 二、符合捐助章程所定解散事由。
  - 三、將全部財產捐贈政府或其他學校法人。
  - 四、依規定進行合併而須解散。
- 2 學校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解散：
  - 一、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而未依規定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解散。
  - 二、未報經核准，擅自停辦所設私立學校或停止招生。
  - 三、經依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命所設私立學校停辦而未停辦。
- 3 學校法人於解散、清算開始前，本於教職員工聘僱契約所積欠應支付之薪資、資遣費，應最優先受清償。

## 第 73 條

- 1 學校法人解散後除破產外，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清算人應於法人主管機關解散通知到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法人解散登記，清算人全部或一部不願或不能就任時，法院於必要時，得因法人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 2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將前項清算人全部或一部解任之。
- 3 法院選任、解任清算人時，得徵詢法人主管機關之意見；法人主管機關亦得主動向法院表示意見。

- 4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三十日內，將其就任日期，向該管地方法院聲報。

## 第 74 條

- 1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下列各款順序辦理。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 一、依捐助章程之規定。
  - 二、依董事會決議，並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捐贈予公立學校、其他私立學校之學校法人，或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
  - 三、歸屬於學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但不動產，歸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前項學校法人之賸餘財產，以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項為限。

## 第 75 條

- 1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財務報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董事會承認。
- 2 前項財務報表，連同各項簿冊，應於董事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聲報。

## 第 76 條

- 1 私立學校停辦或學校法人解散時，其在校學生，由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轉學他校；必要時，得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
- 2 私立學校依本法規定進行改制、合併時，其在校學生不願就讀改制、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者，準用前項規定。

## 第八章 罰則

### 第 77 條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法人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相互間發生爭議，致影響學校法人或所設私立學校正常運作。
- 二、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董事會議無法決議或不執行決議，影響學校法人或所設私立學校正常運作。
- 三、董事未遵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限期補選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之命令。
- 四、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 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但書或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二項所定報酬或費用之上限。
- 六、董事未遵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指定召開董事會議之命令。

### 第 78 條

私立學校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招生者，除學生學籍不予承認外，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學校法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第 79 條

違反第四十條規定者，學校主管機關應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停辦；屆期未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停辦為止。

### 第 80 條

- 1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上開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於學校辦理各項公開招生，有違反招生相關法規或其他影響招生事務之公平。
  - 二、隱匿、毀棄會計憑證、帳簿、報表，或於上開文件為虛偽不實之記載。
  - 三、規避、妨礙、拒絕法人、學校主管機關所派或委請人員、機構之查核或檢查。
  - 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規定。
  - 五、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六、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給予特定之人特殊利益。
  - 七、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設帳簿、記載會計事項或如期辦理預算完竣。
  - 八、未依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撥繳私校退撫基金。
- 2 行為人有前項情形，而侵占、挪用或未依規定借用學校之設校基金或其他財產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學校法人促其歸還，屆期未處理，致學校法人損害者，由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負連帶責任補足之。

## 第九章 附則

### 第 81 條

- 1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創辦人、董事、監察人、清算人、校長、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
- 2 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檢察官、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命前項人員返還其不正當利益予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

### 第 82 條

外國人或依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得依本法之規定，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 第 83 條

- 1 中華民國人民、外國人或依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得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兒園，專收具外國籍之學生。
- 2 前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本法有關監督、合併、改制、停辦、解散、清算之規定得予適用外，不適用本法其餘規定及其他各級學校法律；前項附設幼兒園，除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有關安全措施之規定得予適用外，其餘規定均不適用。
- 3 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兒園之教師，不適用教師法。
- 4 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兒園申請設立之資格、條件與程序、設立基準、監督、停止招生之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84 條

- 1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得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開設非本國課程，招收具外國籍學生。
- 2 前項部、班之設立、招生、課程、收費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85 條

中華民國人民為教育其子女，得於國外及香港、澳門設立私立學校；其設校與管理、獎勵與補助、校長、教師、職工與學生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6 條

- 1 經許可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向教

育部申請備案後，得於大陸地區設立專以教育臺灣地區人民為對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並得附設幼兒園。

- 2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申請備案之程序、課程、設備、招生、獎（補）助、學生回臺就學、臺灣地區人民擔任校長、教師、職員之資格及其薪級年資之採計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3 符合前項辦法學校學生回臺就學，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學歷相銜接。
- 4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職員之保險事項，得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私立學校之規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人事制度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一致者，上開校長、教師、職員之退休、撫卹、資遣事項，得準用本法相關規定。

## 第 87 條

- 1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本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仍維持原一法人設一學校者，得以其原法人組織及名稱，繼續辦學，其性質等同於本法所稱之學校法人，且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其組織與運作等事項，不符本法修正後之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調整。
- 2 前項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得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單獨或合併變更組織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其申請變更之條件、程序、變更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3 第一項應完成調整之事項，涉及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捐助章程者，董事會於第一項所定三年內召開三次會議均因出席之董事未達三分之二而流會，於第四次會議如出席之董事仍未達三分之二且已達二分之一，得以實際出席董事開會，並以董事總額之過半數決議之，不受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捐助章程或董事會組織章程規定之限制。

## 第 8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 8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0.11.29 16:18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部審核私立學校申請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0 年 0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臺高通字第0990227245C號

法規體系：高等教育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查私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申請辦理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規定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校，指依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本部為主管機關之學校。
- 三、學校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應經學校校務會議、董事會議通過，並檢具籌設計畫書、校務會議紀錄、董事會議紀錄、經會計師簽證之學校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報本部審議。

前項申請設立附屬機構籌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設立附屬機構計畫之目的。
- (二) 設立附屬機構方式及所涉之法令。
- (三) 附屬機構設立、管理及監督章則。
- (四) 附屬機構財務及人事規劃。
- (五) 附屬機構設立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 (六) 附屬機構有助於學校運作之影響說明。
- (七) 附屬機構增進教學效果之預期效益。
- (八) 附屬機構盈餘用於改善學校師資、充實設備與撥充學校基金之計畫及預期效益。
- (九) 學校財團法人對於附屬機構業務及財務之監督計畫。
- (十) 附屬機構擬存續期間及其停辦後續應處理事項。
- (十一) 其他相關事項。

- 四、學校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以投資方式、依法接受政府機關、民營企業或私人委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事業，應經學校校務會議、董事會議通過，並檢具籌設計畫書、校務會議紀錄、董事會議紀錄、經會計師簽證之學校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報本部審議。

前項申請辦理相關事業籌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辦理相關事業計畫之目的。
- (二) 辦理相關事業之方式及所涉之法令。

法規名稱：醫療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1 月 15 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促進醫療事業之健全發展，合理分布醫療資源，提高醫療品質，保障病人權益，增進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醫療機構，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

### 第 3 條

本法所稱公立醫療機構，係指由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立學校所設立之醫療機構。

### 第 4 條

本法所稱私立醫療機構，係指由醫師設立之醫療機構。

### 第 5 條

- 1 本法所稱醫療法人，包括醫療財團法人及醫療社團法人。
- 2 本法所稱醫療財團法人，係指以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財團法人。
- 3 本法所稱醫療社團法人，係指以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為目的，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登記之社團法人。

### 第 6 條

本法所稱法人附設醫療機構，係指下列醫療機構：

- 一、私立醫學院、校為學生臨床教學需要附設之醫院。
- 二、公益法人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醫療業務所設之醫療機構。
- 三、其他依法律規定，應對其員工或成員提供醫療衛生服務或緊急醫療救護之事業單位、學校或機構所附設之醫務室。

### 第 7 條

本法所稱教學醫院，係指其教學、研究、訓練設施，經依本法評鑑可供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之訓練及醫學院、校學生臨床見習、實習之醫療機構。

### 第 8 條

- 1 本法所稱人體試驗，係指醫療機構依醫學理論於人體施行新醫療技術、新藥品、新醫療器材及學名藥生體可用率、生體相等性之試驗研究。
- 2 人體試驗之施行應尊重接受試驗者之自主意願，並保障其健康權益與隱私權。

### 第 9 條

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

### 第 10 條

- 1 本法所稱醫事人員，係指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藥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助產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驗光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牙體技術生、驗光生及其他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

- 2 本法所稱醫師，係指醫師法所稱之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

## 第 11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二章 醫療機構

### 第 12 條

- 1 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病入者為醫院，僅應門診者為診所；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醫療業務之機構為其他醫療機構。
- 2 前項診所得設置九張以下之觀察病床；婦產科診所，得依醫療業務需要設置十張以下產科病床。
- 3 醫療機構之類別與各類醫療機構應設置之服務設施、人員及診療科別設置條件等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3 條

二家以上診所得於同一場所設置為聯合診所，使用共同設施，分別執行門診業務；其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4 條

- 1 醫院之設立或擴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依建築法有關規定申請建築執照；其設立分院者，亦同。
- 2 前項醫院設立或擴充之許可，其申請人之資格、審查程序及基準、限制條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 1 醫療機構之開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經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
- 2 前項開業申請，其申請人之資格、申請程序、應檢具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6 條

私立醫療機構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規模以上者，應改以醫療法人型態設立。

### 第 17 條

- 1 醫療機構名稱之使用、變更，應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其名稱使用、變更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 非醫療機構，不得使用醫療機構或類似醫療機構之名稱。

### 第 18 條

- 1 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對其機構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私立醫療機構，並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醫師。
- 2 前項負責醫師，以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接受二年以上之醫師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者為限。

### 第 19 條

- 1 負責醫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合於負責醫師資格之醫師代理。代理期間超過四十五日者，應由被代理醫師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 2 前項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 第 20 條

醫療機構應將其開業執照、診療時間及其他有關診療事項揭示於明顯處所。

## 第 21 條

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 22 條

- 1 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 2 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

## 第 23 條

- 1 醫療機構歇業、停業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 2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於屆至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
- 3 醫療機構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歇業時，主管機關得逕予歇業。
- 4 醫療機構遷移者，準用關於設立及開業之規定。
- 5 醫療機構復業時，準用關於開業之規定。

## 第 24 條

- 1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 2 為保障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 3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
- 4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5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機制，定期公告醫療機構受有第二項情事之內容及最終結果。

## 第 25 條

- 1 醫院除其建築構造、設備應具備防火、避難等必要之設施外，並應建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
- 2 前項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6 條

醫療機構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配置、設備、醫療收費、醫療作業、衛生安全、診療紀錄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 第 27 條

- 1 於重大災害發生時，醫療機構應遵從主管機關指揮、派遣，提供醫療服務及協助辦理公共衛生，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2 醫療機構依前項規定提供服務或協助所生之費用或損失，主管機關應酌予補償。

## 第 28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醫院評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醫療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考核。

## 第 29 條

- 1 公立醫院得邀請當地社會人士組成營運諮詢委員會，就加強地區醫療服務，提供意見。
- 2 公立醫院應提撥年度醫療收入扣除費用後餘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

才培訓、健康教育、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

## 第三章 醫療法人

### 第一節 通則

#### 第 30 條

- 1 醫療財團法人之設立、組織及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民法之規定。
- 2 醫療社團法人，非依本法規定，不得設立；其組織、管理、與董事間之權利義務、破產、解散及清算，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之規定。

#### 第 31 條

- 1 醫療法人得設立醫院、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其設立之家數及規模，得為必要之限制。
- 2 前項設立家數及規模之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醫療法人經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得附設下列機構：
  - 一、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
  - 二、關於醫學研究之機構。
  - 三、老人福利法等社會福利法規規定之相關福利機構。
- 4 前項附設機構之設立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仍依各該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32 條

- 1 醫療法人應有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所必要之財產。
- 2 前項所稱必要之財產，依其設立之規模與運用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3 條

- 1 醫療法人，應設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並以董事長為法人之代表人。
- 2 醫療法人，對於董事會與監察人之組織與職權、董事、董事長與監察人之遴選資格、選聘與解聘程序、會議召開與決議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等，應訂立章則，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第 34 條

- 1 醫療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其財務收支具合法憑證，設置必要之會計紀錄，符合公認之會計處理準則，並應保存之。
- 2 醫療法人應於年度終了五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 3 前項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4 醫療社團法人除適用前述規定外；其會計制度，並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 5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命令醫療法人提出財務、業務報告或檢查其財務、業務狀況。
- 6 醫療法人對於前項之命令或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 35 條

- 1 醫療法人不得為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及對單一公司之投資額或其比例應不得超過一定之限制。
- 2 前項投資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醫療法人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前項投資總額或投資額。

#### 第 36 條

醫療法人財產之使用，應受中央主管機關之監督，並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儲存；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對其不動產為處分、出租、出借、設定負擔、變更改用途或對其設備為設定負擔。

## 第 37 條

- 1 醫療法人不得為保證人。
- 2 醫療法人之資金，不得貸與董事、社員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亦不得以其資產為董事、社員或任何他人提供擔保。

## 第 38 條

- 1 私人及團體對於醫療財團法人之捐贈，得依有關稅法之規定減免稅賦。
- 2 醫療財團法人所得稅、土地稅及房屋稅之減免，依有關稅法之規定辦理。
- 3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私立醫療機構，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年內改設為醫療法人，將原供醫療使用之土地無償移轉該醫療法人續作原來之使用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於再次移轉第三人時，以該土地無償移轉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 第 39 條

- 1 醫療法人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與其他同質性醫療法人合併之。
- 2 醫療法人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合併後，應於兩週內作成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並通知債權人。公司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準用之。
- 3 因合併而消滅之醫療法人，其權利義務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醫療法人概括承受。

## 第 40 條

非醫療法人，不得使用醫療法人或類似之名稱。

## 第 41 條

- 1 醫療法人辦理不善、違反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予以糾正、限期整頓改善、停止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或住院業務、命其停業或廢止其許可。
- 2 醫療法人因其自有資產之減少或因其設立之機構歇業、變更或被廢止許可，致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為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許可。
- 3 醫療法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一、經核准停業，逾期限尚未辦理復業。
  - 二、命停止全部或一部門診或住院業務，而未停止。
  - 三、命停業而未停業或逾停業期限仍未整頓改善。
  - 四、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

## 第二節 醫療財團法人

### 第 42 條

- 1 醫療財團法人之設立，應檢具捐助章程、設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 2 前項醫療財團法人經許可後，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三十日內依捐助章程遴聘董事，成立董事會，並將董事名冊於董事會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於核定後三十日內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
- 3 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醫療財團法人完成法人登記之日起三個月內，將所捐助之全部財產移歸法人所有，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4 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未於期限內將捐助財產移歸法人所有，經限期令其完成，逾期仍未完成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第 43 條

- 1 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以九人至十五人為限。
- 2 董事配置規定如下：

- 一、具醫事人員資格者，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並有醫師至少一人。
- 二、由外國人充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 三、董事相互間，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 3 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連選得連任。但連選連任董事，每屆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 4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醫療財團法人章程所定董事任期逾前項規定者，得續任至當屆任期屆滿日止；其屬出缺補任者，亦同。
- 5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第 44 條

- 1 醫療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之變更，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 2 醫療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財產或其他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報請許可。
- 3 前二項之變更，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 第 45 條

- 1 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任期屆滿未能改選或出缺未能補任，顯然妨礙董事會組織健全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其他董事、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或依職權，選任董事充任之；其選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 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違反法令或章程，有損害該法人或其設立機構之利益或致其不能正常營運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其他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命令該董事暫停行使職權或解任之。
- 3 前項董事之暫停行使職權，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於暫停行使職權之期間內，因人數不足顯然妨礙董事會組織健全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選任臨時董事暫代之。選任臨時董事毋需變更登記；其選任，準用第一項選任辦法之規定。

#### 第 45-1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 一、曾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一條或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一或第十一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 二、曾犯侵占罪、詐欺罪或背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經醫師鑑定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致不能執行業務。
- 五、曾任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經依前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解任。
- 六、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第 45-2 條

- 1 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在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 一、具有書面辭職文件，經提董事會議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 二、具有前條所列情形之一。
  - 三、利用職務或身分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董事長一年內無故不召集董事會議。
- 2 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利用職務或身分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當然停止其職務。
- 3 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爲政府機關之代表、其他法人或團體推薦者，其本職異動時，應隨本職進退；推薦繼任人選，並應經董事會選聘，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時爲止。

## 第 46 條

醫療財團法人應提撥年度醫療收入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百分之十以上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辦理績效卓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

### 第三節 醫療社團法人

## 第 47 條

- 1 醫療社團法人之設立，應檢具組織章程、設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 2 前項醫療社團法人經許可後，應於三十日內依其組織章程成立董事會，並於董事會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登記，發給法人登記證書。

## 第 48 條

醫療社團法人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下：

- 一、法人設立目的及名稱。
- 二、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三、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姓名及住所。
- 四、財產種類及數額。
- 五、設立機構之所在地及類別與規模。
- 六、財產總額及各社員之出資額。
- 七、許可之年、月、日。

## 第 49 條

- 1 法人不得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
- 2 醫療社團法人每一社員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但得以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
- 3 醫療社團法人得於章程中明定，社員按其出資額，保有對法人之財產權利，並得將其持分全部或部分轉讓於第三人。
- 4 前項情形，擔任董事、監察人之社員將其持分轉讓於第三人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其轉讓全部持分者，自動解任。

## 第 50 條

- 1 醫療社團法人之董事，以三人至九人為限；其中三分之二以上應具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資格。
- 2 外國人充任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 3 醫療社團法人應設監察人，其名額以董事名額之三分之一為限。
- 4 監察人不得兼任董事或職員。
- 5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第 51 條

- 1 醫療社團法人組織章程之變更，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 2 醫療社團法人董事長、董事、財產或其他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變更登記。
- 3 醫療社團法人解散時，應辦理解散登記。

## 第 52 條

- 1 醫療社團法人之董事，任期屆滿未能改選或出缺未能補任，顯然妨礙董事會組織健全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其他董事、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命令限期召開臨時總會補選之。總會逾期不能召開，中央主管機關得選任董事充任之；其選任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 2 醫療社團法人之董事違反法令或章程，有損害該法人或其設立機構之利益或致其不能正常營運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其他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命令解任之。
- 3 醫療社團法人之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有損害該法人或其設立機構之利益或致其不能正常營運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令解散董事會，召開社員總會重新改選之。

### 第 53 條

醫療社團法人結餘之分配，應提撥百分之十以上，辦理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基金；並應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營運基金。

### 第 54 條

- 1 醫療社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解散之：
  - 一、發生章程所定之解散事由。
  - 二、設立目的不能達到時。
  - 三、與其他醫療法人之合併。
  - 四、破產。
  - 五、中央主管機關撤銷設立許可或命令解散。
  - 六、總會之決議。
  - 七、欠缺社員。
- 2 依前項第一款事由解散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事由解散時，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

### 第 55 條

醫療社團法人解散後，除合併或破產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組織章程之規定。

## 第四章 醫療業務

### 第 56 條

- 1 醫療機構應依其提供服務之性質，具備適當之醫療場所及安全設施。
- 2 醫療機構對於所屬醫事人員執行直接接觸病人體液或血液之醫療處置時，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起，五年內按比例逐步完成全面提供安全針具。

### 第 57 條

- 1 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
- 2 醫療機構不得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

### 第 58 條

醫療機構不得置臨床助理執行醫療業務。

### 第 59 條

醫院於診療時間外，應依其規模及業務需要，指派適當人數之醫師值班，以照顧住院及急診病人。

### 第 60 條

- 1 醫院、診所遇有危急病人，應先予適當之急救，並即依其人員及設備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
- 2 前項危急病人如係低收入、中低收入或路倒病人，其醫療費用非本人或其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依法補助之。

## 第 61 條

- 1 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
- 2 醫療機構及其人員，不得利用業務上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 第 62 條

- 1 醫院應建立醫療品質管理制度，並檢討評估。
- 2 為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辦法，就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或醫療儀器，規定其適應症、操作人員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第 63 條

- 1 醫療機構實施手術，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經其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
- 2 前項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
- 3 第一項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4 條

- 1 醫療機構實施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並經其同意，簽具同意書後，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
- 2 前項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

## 第 65 條

- 1 醫療機構對採取之組織檢體或手術切取之器官，應送請病理檢查，並將結果告知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
- 2 醫療機構對於前項之組織檢體或手術切取之器官，應就臨床及病理診斷之結果，作成分析、檢討及評估。

## 第 66 條

醫院、診所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性別、藥名、劑量、數量、用法、作用或適應症、警語或副作用、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月、日。

## 第 67 條

- 1 醫療機構應建立清晰、詳實、完整之病歷。
- 2 前項所稱病歷，應包括下列各款之資料：
  - 一、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
  - 二、各項檢查、檢驗報告資料。
  - 三、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
- 3 醫院對於病歷，應製作各項索引及統計分析，以利研究及查考。

## 第 68 條

- 1 醫療機構應督導其所屬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親自記載病歷或製作紀錄，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
- 2 前項病歷或紀錄如有增刪，應於增刪處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月、日；刪改部分，應以畫線去除，不得塗毀。
- 3 醫囑應於病歷載明或以書面為之。但情況急迫時，得先以口頭方式為之，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書面紀錄。

## 第 69 條

醫療機構以電子文件方式製作及貯存之病歷，得免另以書面方式製作；其資格條件與製作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0 條

- 1 醫療機構之病歷，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並至少保存七年。但未成年者之病歷，至少應保存至其成年後七年；人體試驗之病歷，應永久保存。
- 2 醫療機構因故未能繼續開業，其病歷應交由承接者依規定保存；無承接者時，病人或其代理人得要求醫療機構交付病歷；其餘病歷應繼續保存六個月以上，始得銷燬。
- 3 醫療機構具有正當理由無法保存病歷時，由地方主管機關保存。
- 4 醫療機構對於逾保存期限得銷燬之病歷，其銷燬方式應確保病歷內容無洩漏之虞。

## 第 71 條

醫療機構應依其診治之病人要求，提供病歷複製本，必要時提供中文病歷摘要，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其所需費用，由病人負擔。

## 第 72 條

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

## 第 73 條

- 1 醫院、診所因限於人員、設備及專長能力，無法確定病人之病因或提供完整治療時，應建議病人轉診。但危急病人應依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先予適當之急救，始可轉診。
- 2 前項轉診，應填具轉診病歷摘要交予病人，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

## 第 74 條

醫院、診所診治病人時，得依需要，並經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之同意，商洽病人原診治之醫院、診所，提供病歷複製本或病歷摘要及各種檢查報告資料。原診治之醫院、診所不得拒絕；其所需費用，由病人負擔。

## 第 75 條

- 1 醫院得應出院病人之要求，為其安排適當之醫療場所及人員，繼續追蹤照顧。
- 2 醫院對尚未治癒而要求出院之病人，得要求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自動出院書。
- 3 病人經診治並依醫囑通知可出院時，應即辦理出院或轉院。

## 第 76 條

- 1 醫院、診所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對其診治之病人，不得拒絕開給出生證明書、診斷書、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開給各項診斷書時，應力求慎重，尤其是有關死亡之原因。
- 2 前項診斷書如係病人為申請保險理賠之用者，應以中文記載，所記病名如與保險契約病名不一致，另以加註方式為之。
- 3 醫院、診所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應報請檢察機關依法相驗。

## 第 77 條

醫療機構應接受政府委託，協助辦理公共衛生、繼續教育、在職訓練、災害救助、急難救助、社會福利及民防等有關醫療服務事宜。

## 第 78 條

- 1 為提高國內醫療技術水準或預防疾病上之需要，教學醫院經擬定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者，得施行人體試驗。但學名藥生體可用率、生體相等

性之人體試驗研究得免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

- 2 非教學醫院不得施行人體試驗。但醫療機構有特殊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 3 醫療機構施行人體試驗應先將人體試驗計畫，提經醫療科技人員、法律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或民間團體代表，且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人員會同審查通過。審查人員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4 人體試驗計畫內容變更時，應依前三項規定經審查及核准或同意後，始得施行。

## 第 79 條

- 1 醫療機構施行人體試驗時，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並應先取得接受試驗者之書面同意；接受試驗者以有意思能力之成年人為限。但顯有益於特定人口群或特殊疾病罹患健康權益之試驗，不在此限。
- 2 前項但書之接受試驗者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應得其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同意；接受試驗者為無行為能力人，應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 3 第一項書面，醫療機構應至少載明下列事項，並於接受試驗者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前，以其可理解方式先行告知：
  - 一、試驗目的及方法。
  - 二、可預期風險及副作用。
  - 三、預期試驗效果。
  - 四、其他可能之治療方式及說明。
  - 五、接受試驗者得隨時撤回同意之權利。
  - 六、試驗有關之損害補償或保險機制。
  - 七、受試者個人資料之保密。
  - 八、受試者生物檢體、個人資料或其衍生物之保存與再利用。
- 4 前項告知及書面同意，醫療機構應給予充分時間考慮，並不得以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為之。
- 5 醫師依前四項規定施行人體試驗，因試驗本身不可預見之因素，致病人死亡或傷害者，不符刑法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之故意或過失規定。

## 第 79-1 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前二條有關人體試驗之申請程序、審查作業基準及利益迴避原則、資訊揭露、監督管理、查核、其他告知內容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9-2 條

醫療機構對不同意參與人體試驗者或撤回同意之接受試驗者，應施行常規治療，不得減損其正當醫療權益。

## 第 80 條

- 1 醫療機構施行人體試驗期間，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試驗情形報告；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安全之虞者，醫療機構應即停止試驗。
- 2 醫療機構於人體試驗施行完成時，應作成試驗報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81 條

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

## 第 82 條

- 1 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
- 2 醫事人員因執行醫療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所致者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

- 3 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因過失致病人死傷，以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所致者為限，負刑事責任。
- 4 前二項注意義務之違反及臨床專業裁量之範圍，應以該醫療領域當時當地之醫療常規、醫療水準、醫療設施、工作條件及緊急迫切等客觀情況為斷。
- 5 醫療機構因執行醫療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失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 83 條

司法院應指定法院設立醫事專業法庭，由具有醫事相關專業知識或審判經驗之法官，辦理醫事糾紛訴訟案件。

## 第五章 醫療廣告

### 第 84 條

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

### 第 85 條

- 1 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 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 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
  - 三、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
  - 四、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
  - 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
- 2 利用廣播、電視之醫療廣告，在前項內容範圍內，得以口語化方式為之。但應先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3 醫療機構以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除有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外，不受第一項所定內容範圍之限制，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6 條

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
- 二、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
- 三、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
- 四、摘錄醫學刊物內容為宣傳。
- 五、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
- 六、與違反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
- 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 第 87 條

- 1 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
- 2 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之發表、病人衛生教育、學術性刊物，未涉及招徠醫療業務者，不視為醫療廣告。

## 第六章 醫事人力及設施分布

### 第 88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統籌規劃現有公私立醫療機構及人力合理分布，得劃分醫療區域，建立分級醫療制度，訂定醫療網計畫。
- 2 主管機關得依前項醫療網計畫，對醫療資源缺乏區域，獎勵民間設立醫療機構、護理之家機構；必要時，得由政府設立。

## 第 89 條

醫療區域之劃分，應考慮區域內醫療資源及人口分布，得超越行政區域之界限。

## 第 90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醫療網計畫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該計畫，就轄區內醫療機構之設立或擴充，予以審查。但一定規模以上大型醫院之設立或擴充，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2 對於醫療設施過賸區域，主管機關得限制醫療機構或護理機構之設立或擴充。

## 第 91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應採取獎勵措施。
- 2 前項獎勵措施之項目、方式及其他配合措施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2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醫療發展基金，供前條所定獎勵之用；其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 93 條

- 1 醫療機構購置及使用具有危險性醫療儀器，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予審查及評估。
- 2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為推動醫療技術升級發展研究計畫，而其投資金額逾一定門檻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立醫療法人醫療機構，購置及使用具有危險性醫療儀器。
- 3 第一項所稱之具有危險性醫療儀器之項目及其審查及評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章 教學醫院

### 第 94 條

為提高醫療水準，醫院得申請評鑑為教學醫院。

### 第 95 條

- 1 教學醫院之評鑑，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期辦理。
- 2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教學醫院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評鑑醫院，並將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名單及其資格有效期間等有關事項公告之。

### 第 96 條

- 1 教學醫院應擬具訓練計畫，辦理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訓練及繼續教育，並接受醫學院、校學生臨床見習、實習。
- 2 前項辦理醫師與其他醫事人員訓練及接受醫學院、校學生臨床見習、實習之人數，應依核定訓練容量為之。

### 第 97 條

教學醫院應按年編列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經費，其所占之比率，不得少於年度醫療收入總額百分之三。

## 第八章 醫事審議委員會

### 第 98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醫事審議委員會，依其任務分別設置各種小組，其任務如下：
  - 一、醫療制度之改進。
  - 二、醫療技術之審議。

- 三、人體試驗之審議。
  - 四、司法或檢察機關之委託鑑定。
  - 五、專科醫師制度之改進。
  - 六、醫德之促進。
  - 七、一定規模以上大型醫院設立或擴充之審議。
  - 八、其他有關醫事之審議。
- 2 前項醫事審議委員會之組織、會議等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9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醫事審議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醫療機構設立或擴充之審議。
  - 二、醫療收費標準之審議。
  - 三、醫療爭議之調處。
  - 四、醫德之促進。
  - 五、其他有關醫事之審議。
- 2 前項醫事審議委員會之組織、會議等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00 條

前二條之醫事審議委員會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醫療法人代表身分之醫事、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第九章 罰則

### 第 101 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經予警告處分，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按次連續處罰。

### 第 102 條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設置標準。
  -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規定所定之管理辦法。
  -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規定所定之辦法。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依前項規定處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六條規定者。
  -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設置標準者。
  -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規定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規定所定之辦法者。

### 第 103 條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二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

-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 三、醫療機構聘僱或容留未具醫師以外之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
- 2 醫療廣告違反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內容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吊銷其負責醫師之醫師證書一年：
- 一、內容虛偽、誇張、歪曲事實或有傷風化。
  - 二、以非法墮胎為宣傳。
  - 三、一年內已受處罰三次。

#### 第 104 條

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05 條

- 1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委託或同意，施行人體試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中止或終止人體試驗；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 2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三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九條之一授權所定辦法有關審查作業基準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中止該項人體試驗或第七十八條第三項所定之審查。
- 3 違反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二、第八十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九條之一授權所定辦法有關監督管理或查核事項之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有安全或損害受試者權益之虞時，另得令其終止人體試驗；情節重大者，並得就其全部或一部之相關業務或違反規定之科別、服務項目，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4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中止該人體試驗；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終止該人體試驗。

#### 第 106 條

- 1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2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3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107 條

- 1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或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罰外，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其觸犯刑事法律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2 前項行為人如為醫事人員，並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懲處之。

#### 第 108 條

醫療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院業務，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 一、屬醫療業務管理之明顯疏失，致造成病患傷亡者。

- 二、明知與事實不符而記載病歷或出具診斷書、出生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
- 三、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
- 四、使用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
- 五、容留違反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
- 六、從事有傷風化或危害人體健康等不正當業務。
- 七、超收醫療費用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經查屬實，而未依限將超收部分退還病人。

### **第 109 條**

醫療機構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者，廢止其開業執照。

### **第 110 條**

醫療機構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負責醫師於一年內不得在原址或其他處所申請設立醫療機構。

### **第 111 條**

醫療機構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吊銷其負責醫師之醫師證書二年。

### **第 112 條**

- 1 醫療法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五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為保證人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之。其所為之保證，並由行為人自負保證責任。
- 2 醫療法人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除由中央主管機關得處董事長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外，醫療法人如有因而受損害時，行為人並應負賠償責任。

### **第 113 條**

- 1 醫療法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之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並得連續處罰之。
- 2 醫療法人有應登記之事項而未登記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對應申請登記之義務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並得連續處罰之。
- 3 前項情形，應申請登記之義務人為數人時，應全體負連帶責任。

### **第 114 條**

- 1 董事、監察人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未報備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處該董事或監察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2 醫療法人經許可設立後，未依其設立計畫書設立醫療機構，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許可。其設立計畫變更者，亦同。

### **第 115 條**

- 1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 2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醫療法人設立之醫療機構，處罰醫療法人。
- 3 第一項前段規定，於依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處罰之行為人為負責醫師者，不另為處罰。

### **第 116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及廢止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 **第 117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十章 附則

### 第 118 條

軍事機關所屬醫療機構及其附設民眾診療機構之設置及管理，依本法之規定。但所屬醫療機構涉及國防安全事務考量之部分，其管理依國防部之規定。

### 第 119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醫療機構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辦理補正；屆期不補正者，由原許可機關廢止其許可。但有特殊情況不能於一年內完成補正，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展延之。

### 第 120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登記證者繼續有效，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21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醫院評鑑，得收取評鑑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執照時，得收取執照費。
- 2 前項評鑑費及執照費之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2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2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01 日

## 第 1 條

本標準依醫療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醫療機構分類如下：

### 一、醫院：

- （一）醫院：指設有一科或數科診療科別，每科均有專科醫師之醫院。
- （二）慢性醫院：指設有慢性一般病床，其收治之病人平均住院日在三十日以上之醫院。
- （三）精神科醫院：指設有病床，主要收治罹患精神疾病病人之醫院。
- （四）中醫醫院：指設有病床，主要從事中醫診療業務之醫院。
- （五）牙醫醫院：指設有病床，專門從事牙醫診療業務之醫院。
- （六）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指設有病床，專門收治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業務之醫院。

### 二、診所：

- （一）診所：指由醫師從事門診診療業務之處所。
- （二）中醫診所：指由中醫師從事中醫門診診療業務之處所。
- （三）牙醫診所：指由牙醫師從事牙醫門診診療業務之處所。
- （四）醫務室：指依法律規定，應對其員工或成員提供醫療衛生服務或緊急醫療救護之事業單位、學校、矯正機關或其他機關（構）所附設之機構。
- （五）衛生所：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辦理各該轄區內有關衛生保健事項之處所。

### 三、其他醫療機構：

- （一）捐血機構：指專門從事採集捐血人血液，並供應醫療機構用血之機構。
- （二）病理機構：指專門從事解剖病理或臨床病理業務之機構。
- （三）其他：指執行其他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由醫師辦理醫療保健業務之機構。

## 第 3 條

醫院設置基準，規定如附表（一）。

## 第 4 條

- 1 慢性醫院不得設加護病房、手術室、急診等設施。
- 2 慢性醫院設置標準，規定如附表（二）。

## 第 5 條

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規定如附表（三）。

## 第 6 條

中醫醫院設置標準，規定如附表（四）。

## 第 7 條

牙醫醫院設置基準，規定如附表（五）。

## 第 8 條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設置標準，規定如附表（六）。

## 第 9 條

診所設置標準，規定如附表（七）。

## 第 10 條

- 1 醫務室、衛生所得依業務需要設置西醫、牙醫、中醫相關診療科別。
- 2 醫務室、衛生所設置標準，除前項規定外，準用附表（七）規定。

## 第 11 條

- 1 捐血機構之設立，以公立醫療機構、醫療財團法人為限。
- 2 捐血機構設置標準，規定如附表（八）。

## 第 12 條

本標準未訂定設置標準之醫療機構，其設置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 12-1 條

- 1 第三條醫院及第五條精神科醫院，應依住院病人人數，配置適當之護產人員；其急性一般病床之全日平均配置比例（以下簡稱護病比），按每一護產人員照護之病人人數，規定如下：
  - 一、醫學中心：九人以下。
  - 二、區域醫院及精神科教學醫院：十二人以下。
  - 三、地區醫院及精神科醫院：十五人以下。
- 2 醫院因護產人員離職、育嬰或其他原因異動，致不符前項護病比規定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處理。但因突發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不符合護病比者，不在此限。
- 3 醫院應每月定期公告其前一月份之護病比。

## 第 13 條

- 1 公立或法人所設醫院附設之門診部，屬醫院之擴充，應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 2 前項門診部與醫院為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者，無需另行請領開業執照；非屬同一行政區域者，應分別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領開業執照。
- 3 第一項法人所設醫院附設之門診部，以離島或原住民族地區為限。
- 4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第二項前段之門診部已領有開業執照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廢止之；屆期未申請廢止者，由所在地主管機關廢止之。

## 第 14 條

醫院設慢性病房者，其急性病房與慢性病房應有獨立空間區隔；慢性病房使用數樓層者，各樓層應為連續使用，不得與急性病房交叉樓層設置。

## 第 15 條

醫院病床分類如下：

- 一、一般病床：包括急性一般病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慢性一般病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
- 二、特殊病床：包括加護病床、精神科加護病床、燒傷加護病床、燒傷病床、亞急性呼吸照護病床、慢性呼吸照護病床、隔離病床、骨髓移植病床、安寧病床、嬰兒病床、嬰兒床、血液透析床、腹膜透析床、手術恢復床、急診觀察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病床、急性後期照護病床、整合醫學急診後送病床及戒護病床。

## 第 16 條

- 1 醫院病床之登記，分許可床數與開放床數。
- 2 前項所定許可床數，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規定。
- 3 開放床數之登記，一般病床不得超過原許可床數；慢性呼吸照護病床及血液透析床合計數，不得超過一般病床之許可床數。
- 4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前，醫院特殊病床合計數已逾一般病床之許可床數者，其特殊病床種類可相互調整，不得再增設。
- 5 公立、私立、醫療法人、法人附設醫院變更屬性，或私立醫院變更負責醫師，依本法規定重新申請開業執照時，其承受原醫院之病床有前項規定情形者，亦適用前項規定。

## 第 17 條

- 1 醫療機構開業執照，應登載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
  - 二、醫療機構名稱。
  - 三、負責醫師。
  - 四、診療科別。
  - 五、開放使用床數。
  - 六、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登載事項。
- 2 醫療機構之診療科別，非符合本標準規定者，不得申請設置。

## 第 18 條

- 1 醫院之診療科別，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之分科或細分科登記設置。
- 2 前項辦法未規定之分科或細分科，醫院得依需要登記設置。但細分科之登記設置，應經依前項規定登記設置之診療科別，始得登記設置其細分科。
- 3 依前項規定登記設置之診療科別，開業執照不予登載。

## 第 19 條

醫師執業，應辦理登記其執業科別，並應以其執業醫療機構經核准登記之診療科別範圍內辦理登記。

## 第 20 條

- 1 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除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外，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律規定，經事先報准，始得為之。
- 2 前項所稱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指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而言。
- 3 第一項所定之事先報准，其為越區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者，應報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副知執行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 4 前項醫療機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醫事人員越區執業申請案件，應副知執行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 第 21 條

醫師經事先報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之科別，不受第十七條規定應經核准登記之診療科別限制。

### 第 21-1 條

醫療機構提供病人醫療服務，除前二條情形外，應以自行進用之醫事人員為之，不得委外辦理。

## 第 22 條

醫療機構登記事項有變更，致不符本標準規定者，除依本法規定處理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開放床數應配置醫事人員之人數不符規定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刪減其登記開放床數。
- 二、診療科別應配置專科醫師之人數不符規定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廢止該診療科別之登記。

### **第 23 條**

- 1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2 本標準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初步 估價單



ADDRESS  
台北市松山區延壽街402巷2弄10號1樓  
E-MAIL  
Hupo.info.tw@gmail.com

TEL  
02 2753 5889  
TAX  
02 2753 5889

To: 實踐大學

Project address:

Case: 實踐大學心理研究所

Date: 2022.01.21

Issue No: HPI-2202

## 工程估價單 - 初步概估

項次	工程項目	金額 NT\$	備註
一 基礎工程部分			
A.	室內裝修許可證申請-依定案格局調整	250,000	二階段室裝申請、建築師簽證
B.	消防工程項目-依定案格局調整	250,000	技師簽證、消防工程
C.	前置及拆除工程項目	800,000	前置工程(保護、放樣、臨時水電) 室內拆除(隔間牆、天花、氣密窗、浴室剔磚)及垃圾清運工程
D.	水電工程項目	900,000	配管線-電源、燈具、開關 燈具、設備安裝 廁所更新
E.	泥作工程項目	950,000	氣密窗塞漿、打鑿修補 廁所打底貼磚、陽台打底貼磚 全室地坪打底
F.	空調工程項目-禾聯	800,000	空調室內台、外主機 空調配管、吊機
G.	鋁門窗工程項目	900,000	全室鋁門窗更換(正新鋁窗含5+5mm膠合強化玻璃)
H.	衛浴設備項目	150,000	TOTO衛浴設備
小計(A)		5,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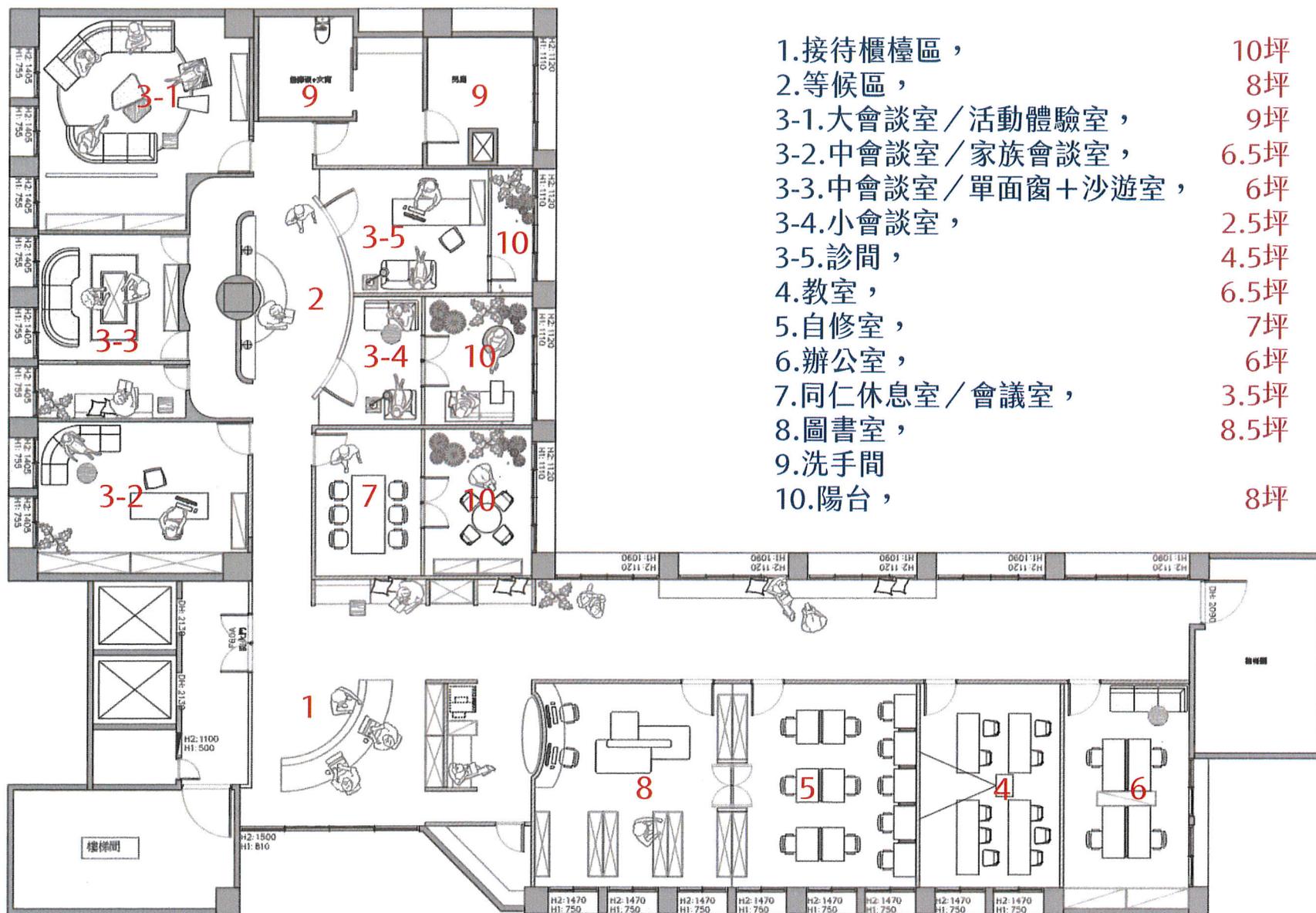
項次	工程項目	金額 NT\$	備註
二 設計工程部分			
A.	木作工程項目	2,000,000	櫃體、隔間、新作門片
B.	隔音牆體工程項目	3,400,000	隔音牆 約400平方米
C.	隔音門片工程項目	2,250,000	60A防火隔音門14樞單開+1樞雙開
D.	塗裝工程項目	900,000	全室牆面、天花板粉刷、木皮染色
E.	地坪工程項目	850,000	卡扣式地板 or EcoEn
F.	材料工程項目	250,000	磁磚、人造石
G.	金屬工程項目	350,000	鐵件構件、其他結構補強
H.	玻璃工程項目	200,000	室內玻璃及安裝工程
I.	照明工程項目	300,000	全室基礎照明
J.	清潔工程項目	150,000	工程垃圾清運及完工細清
小計(B)		10,650,000	
合計(A)+(B)		15,650,000	
監工管理費(10%)		1,565,000	
稅金(5%)		860,750	
總計		18,075,750	

備註:

\_本報價單未含以下項目: 大樓管委會裝潢保證金 / 大樓清潔費 / 特殊燈具 / 活動家具及傢飾

\_本工程估價單為提供業主制定預算的初步評估價格, 實際價格將於設計及施工項目確定後, 依施工項目、複雜程度以及選用材料進行調整, 並提供精確的報價單。

# 平面圖



# 實踐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69058 號函核定。  
(修正第 11 條、第 20 條、第 30 條條文及附表「實踐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110 學年度)，追溯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 
-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訂定「實踐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 第二條 本大學校本部(亦稱臺北校區)設於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七十號，另設高雄校區於高雄市內門區內南里大學路二〇〇號。
- 第三條 本大學以研究生活科學知能，培育人才，服務社會，增進國民生活福祉與生命意義為宗旨。
- 第四條 本大學以優質的「實用教學型」大學為發展目標，並以融合「品格陶冶、人文關懷、生活創意、產業需求與國際視野」，培育才德兼備的實踐人為辦學核心特色，當學生總數達一萬人以上，且校本部與高雄校區均設有學院及學系時，因應部分一級行政單位之業務需求，由本規程明定得置副主管一人。
- 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後得連任之。校長任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本大學如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其校長之遴聘或連任之年齡，得依該辦法第十條及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
- 第六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序由臺北校區副校長、國際暨兩岸事務副校長、派駐高雄校區副校長、教務長代理校長職務。
- 第七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遴選，必要時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  
副校長之遴聘，由校長聘兼或聘任，其任期以不超過校長任期為原則。
- 第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入學服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圖書暨資訊、國際事務七處，分別置教務長、處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國際長各一人，分別主持教務、入學服務暨招生、學生

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圖書暨資訊、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事宜。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處長、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圖資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國際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前項各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本規程第四條所定業務需求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一人。副教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處長、副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副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副圖資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副國際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第九條

本大學設各學院，下設各學系及研究所，視需要並得設跨系、所、院之學位學程，明細如附表「實踐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得視需要，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調整或變更系所班組，附表應依本規程修正程序隨同修正。

#### 第十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院長須具教授資格，由校長組織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薦請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院務會議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得連任。

各學院下設學系及研究所之數量達五個以上規模者，得置副院長一人，由校長組織各學院副院長遴選委員會，就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遴選二至三人，薦請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院務會議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得連任。

院長、副院長如因不適任之事由，得由校長組織免兼諮詢委員會討論後，報請校長予以免兼。

院長、副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與辦法及前項免兼諮詢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第十一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置主任一人，辦理系、所務，由校長組織各學系所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二至三人，送院長報請校長圈選後聘兼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系務會議同意，送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得連任。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未置主任者，其學程事務由相關學系主任、所長或院長兼辦之。學位學程主任之資格、任期及產生方式，比照系主任規定。本規程附表校級「英

語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各該學位學程主任或自支援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學系、研究所之院長、系主任、所長或與各該學位學程相關專長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一聘兼之。

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如因不適任之事由，得由校長組織免兼諮詢委員會討論後，報請校長予以免兼。

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遴選委員會之組織與辦法及前項免兼諮詢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共同課程委員會，負責通識教育之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等事項。置主任委員，須具教授資格；下設通識教育一中心、通識教育二中心，掌理通識教育人文、社會、自然之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語言一中心、語言二中心，掌理語言教學、語言活動與競賽；體育一、二室，掌理體育教學、體育活動與體育場館設備之管理，並依功能性分設教學研究組、活動競賽組及場地設備組。各中心及各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共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十二條之一 (刪除)

第十三條 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課務一組、註冊課務二組、教學發展一中心、教學發展二中心。各組、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教學發展一、二中心之設置辦法另定。組長、主任及職員，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十三條之一 入學服務處掌理招生及入學考試相關事項。分設入學服務一中心、入學服務二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職涯發展、校友服務及其他輔導事項。分設生活輔導一組、生活輔導二組、課外活動指導一組、課外活動指導二組、衛生保健一組、衛生保健二組、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二組、諮商輔導一中心、諮商輔導二中心及軍訓室。諮商輔導一中心、諮商輔導二中心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並得依心理師法、社工師法置心理師、社工師等專門技術人員若干人；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另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護理課

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協助生活輔導。其餘各組、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十五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採購、出納、營繕、保管、警衛、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及其他總務事項。分設文書組、事務一組、事務二組、出納組、營繕一組、營繕二組、環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十六條 研究發展處掌理校務發展計畫、學術研究推展、產學服務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分設校務研究暨發展組、學術推廣一組、學術推廣二組、產學服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十六條之一 (刪除)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推廣教育部，掌理推廣教育、人工智慧教學產學服務及育成企業創新服務業務。置推廣教育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分設推廣企劃組、人工智慧創新組、創新育成中心。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十九條 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事項、境外生輔導及推動華語教學業務。分設國際交流組、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及華語中心，分別承辦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事項、境外生輔導及推動華語教學等相關業務，國際交流組、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華語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等級相當之人員兼任，中心置職員若干人，辦理中心各項業務。均由校長任用之，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條 圖書暨資訊處掌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規劃、執行、推廣電腦並提供資訊服務事項。分設採編組、典閱組、圖書服務組、資訊服務一組、資訊服務二組、系統一組、系統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秘書室，辦理秘書及公關事務。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視需要得分設秘書一組、秘書二組、秘書三組、公關一組及公關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

任用之。

-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財務處，依法辦理經費收支之預算、決算及審核、帳務等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事務。置財務長一人。視需要得設會計一組及會計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派)任之。
-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人力資源處，依法辦理人事服務與人力發展相關事務。置人力資源長一人。視需要得設人資一組及人資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派)任之。
-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掌理高雄校區推廣教育業務。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分設推廣企劃組、行政管理組、校企產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 第二十五條 高雄校區置校區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置校區主任秘書一人，襄助校區主任推動高雄校區校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實驗及實習等業務需要，設立下列附設單位：  
(一)實踐大學附設臺北市私立幼兒園。  
(二)實踐大學附設二水鄉村家政推廣實驗中心。  
前項附設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他因教學、研究或推廣服務之需要而成立之各種研究中心亦同。為有效管理之需，特設實踐大學附設單位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本大學所設各附設單位，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服務。必要時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並得視需要置助教協助教學與研究工作。  
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講座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一項所稱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及其他事項，依教育部規定辦法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依大學法第十八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

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教師之權利義務，除依教師法規定外，本大學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部分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研究人員與專業技術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且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全體會議人員定為六十五人，各種代表之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之教師代表二十二名：由符合資格之教師選舉產生。

(二)專任助理教授或講師之教師代表十一名：由符合資格之教師選舉產生。

(三)研究人員與專業技術人員代表二名：由符合資格之人員選舉產生。

(四)職員代表八名：由專任職員選舉產生。

(五)學生代表八名：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產生。

(六)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二名：由專任助教、約雇人員、技工及工友選舉產生。

(七)部分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未被選為代表之學術或行政主管，由校長遴選部分主管代表，以補足全體會議人員之人數。

各種代表之選舉，宜考量各院級學術單位、校本部及高雄校區之衡平性，由秘書室於每年六月份以當時在職人員為據，辦理下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之選舉事務。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除前揭出席人員外，必要時亦得請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及學生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第三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入學服務處處長、推廣教育長、主任秘書、軍訓室主任、財務長、人力資源長、圖資長、副圖資長、國際長、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主任、校區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副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英語學位學程主任及各該學位學程主任、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入學服務處處長、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圖資長、副圖資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英語學位學程主任及各該學位學程主任、語言一、二中心主任、體育一、二室主任、教務處各組、中心組長及主任、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國際事務處相關人員出席。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英語學位學程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室、中心組長及主任、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出席，並得請有關之導師及學生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副院長、所屬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每學系一人)組織之。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本學院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得決議下設院主管會議，以院長、副院長、所屬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各研究中心主任組織之，由院長擔任主席，議決例行性院務或具時效性而不及開院務會議之行政事務，相關決議應報院務會議備查；院務會議視需要並得決議設各種工作小組推動院務會議所交議之各項專案計畫。
- (五)學系所務會議：以學系所主任、所長及本學系所專任教師組織之

。由學系所主任、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本學系所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及其他有關係所務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副總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臺北校區學生代表二人、高雄校區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由總務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其任務及組成方式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校務會議設預算審議委員會，審議年度預算分配及編列情形，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務會議設課程委員會，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審議課程規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辦法、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為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訂定學生自治辦法，以協助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培養民主精神。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為學生會或學生自治團體之當然會員，學生會或學生自治團體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其請求代收會費，但應本於自由繳交原則，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訂定學生申訴辦法，受理有關學生申訴案件；並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學生申訴辦法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依財團法人實踐大學捐助章程第十二條所置董事會辦事人員，納入本大學之員額編制。

第三十八條 本規程所設各行政單位之分工細則及運作辦法另定，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各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之聘任及其任期，除本規程有特別規

定或有特殊情形外，均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或職員聘兼或聘任，任期採學年制，一年一任，於每年八月一日起聘。

各學院、系、所得因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

本規程所稱職員包括總務長、副總務長、主任、副主任、專門委員、秘書、組長、編審、輔導員、專員、組員、管理員、書記、技正、技佐、技士、護理師、護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保育員。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核，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實踐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110學年度)

學院、英語學位學程	學系(含碩博士班、進修學制班)、研究所、學位學程
民生學院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含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 社會工作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含進修學士班、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餐飲管理學系(含進修學士班、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
設計學院	服裝設計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建築設計學系(含碩士班【建築設計組、空間創作組】)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含碩士班、110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創意媒體設計組、數位3D動畫設計組】(含碩士班、103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時尚服裝設計組、數位媒體設計組】(100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含108停招進修學士班)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含110停招進修學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含進修學士班【110停招企業管理組、時尚經營管理組、服務業管理組】、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財務金融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含108停招進修學士班)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含碩士班、110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應用外語學系(含進修學士班、108停招英語溝通碩士班) 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
英語學位學程	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商學與資訊學院 (高雄校區)	會計暨稅務學系 國際貿易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金融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行銷管理學系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
文化與創意學院 (高雄校區)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觀光管理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時尚設計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應用中文學系

應用日文學系